

日本過去三十年「慰安婦」問題 研究回顧

三澤眞美恵（日本大學文理學部中國語中國文化學科）

1990 年代初，日本軍事性奴隸「慰安婦」制度問題浮上檯面，到現在已經經過了三十多年。1990 年代，相關歷史研究開始著手進行，此問題漸漸地進入公共輿論的視野，但「亞洲女性和平國民基金」（Asian Women's Fund）登場後導致受害者之間的分裂，問題因此更形複雜。及至 2000 年，在公民運動努力下，「審判日本軍性奴隸制度的女性國際戰犯法庭」得以成功舉辦，而在 2000 年以降，「慰安婦」問題的相關研究也開始引入比較史、男性研究等新的視角。到了 2010 年代，歷史否定主義者的反彈越來越強勁，但相關研究也在爭議當中被進一步改造，在廣度和深度上都有所提升。除了歷史研究之外，「慰安婦」問題的相關研究，亦與性別、社會運動、文化研究、國際法和國際關係等各種領域的課題交織，使得其內涵越來越多樣化。本文整理過去三十年間日本學界的「慰安婦」問題研究趨勢，並探討其中三個爭論點：一、強迫性，二、民族主義，三、受害者的主體性。這三個爭論點在討論台灣「慰安婦」問題時當然也很關鍵。最後，本文析論 2021 年初「慰安婦」問題的最新進展，並強調 2014 年第 12 屆「日軍『慰安婦』問題亞洲團結會議」當中通過的「以受害者為中心」原則，試圖重新申論其重要性。

關鍵詞：日軍「性奴隸」制度、「慰安婦」、歷史否定主義、殖民主義、民族主義、受害者的主體性

收稿日期：2021 年 11 月 17 日；接受日期：2022 年 3 月 16 日。

致謝詞：筆者在不同場合報告拙文相關內容多次，在此要感謝與會者對於那些報告的寶貴意見。尤其，金富子教授賜教的建議和資料對拙文很重要，在此特別表示謝意。同時感謝《女學學誌》的審查意見，受益良多。

一、前言

1991年，金學順女士¹公開坦承了自己曾是「慰安婦」的事實。以此事件為契機，在戰爭期間作為日本軍隊性奴隸的「慰安婦」及其相關問題（以下簡稱「慰安婦」問題），²正式浮上了檯面。

所謂的「慰安婦」，是指在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前日軍立案、管理、統制的「日軍後方設施」（永井和，2017: 117）當中，「由日軍拘留了一段時間，被迫進行性行為的婦女」。³在日本，關於「慰安婦」的歷史研究已經累積了許多成果。另外，亦有許多學者著手處理「當代世界如何面對此一歷史記憶」等現實課題。也就是說，關於「慰安婦」問題的學術討論，起初是以歷史研究為起點，後來則漸漸與性別、社會運動、責任、正義、文化、國際法和國際關係等各種不同領域的課題交織，使得「慰安婦」問題的相關研究越來越多樣化。本文所指稱的「慰安婦問題研究」，也將包括這些不同面向的成果。

首先來觀察台籍「慰安婦」問題的相關討論。在台灣，這一議題的先驅性研究有李國生（1996）、江美芬（1996）、陳美鈴（1997），

1 以下為求行文簡潔明快，本文將通篇省略尊稱。

2 目前學界大部分的研究者認為：若依據真實的歷史景況，用「日本軍性奴隸」的名稱取代「慰安婦」，應是較為正確的說法。另一方面，也有受害人發出「我不是『慰安婦』」這樣的聲音（アジア・太平洋地域の戦争犠牲者に思いを馳せ、心に刻む集会実行委員会，1997）。「慰安婦」是歷史上的用語，也代表當時的認識。當「慰安婦」成為公共議題之後，媒體和社會也一直使用此詞來加以報導或討論。因此，目前的「慰安婦」議題也是被此詞建構起來的。有鑑於此，本文選擇使用「慰安婦」一詞，並加入上下引號，藉此彰顯當前學術界對於這一詞彙所共同表露的批判含義。

3 參見「Fight for Justice 日本軍「慰安婦」——忘却への抵抗・未來の責任」網站：https://fightforjustice.info/?page_id=2

以及婦女救援基金會（1999）受政府委託、針對受害女性進行調查與訪問的報告。若論及史學專著，目前方法嚴謹的最詳盡者首推朱德蘭（2005, 2009）。除了這些著作之外，另有重要檔案彙編的刊行（朱德蘭，2001；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王學新，2001），以及前「慰安婦」倖存者的生命史（婦女救援基金會採訪記錄、夏珍編寫，2005）、歷史影像集（賴采兒、吳慧玲、游茹棻、Sheng-mei Ma，2005；婦女救援基金會，2005）等不同的出版形式。

台灣研究者在 2010 年以後進一步注意到戰後島內的類似議題。譬如中華民國政府在越戰時期對於性買賣產業的參與（宮平杏奈，2013），以及在 1951 至 1992 年間為國軍設置了性買賣設施「軍中樂園」（姚惠耀，2019）。這些富有挑戰性的研究，同時也提到戰後這些措施與戰前日本的「慰安婦」制度之間，存在著或多或少的關聯性。另外，劉夏如（2020: 273）則指出，1952 年簽署的「中日和平條約」當中，「完全沒有提到在台灣由殖民統治和戰爭動員帶來的受害」，造成了求償與責任歸屬等各方面的困難，「慰安婦」問題也應該從「戰後處理／賠償問題」有盲點的觀點再行檢討。⁴宮平杏奈、姚惠耀、劉夏如等人的研究成果，應能為目前民進黨執政領導下推動「轉型正義」的台灣帶來啟發，幫助人們尋求「慰安婦」問題的解決之道。可惜在台灣具有代表性的婦女運動歷史研究成果（王雅各，1999；顧燕翎，2020）中，與「慰安婦」相關的陳述其實並不多見。⁵由此可見，「慰安婦」問題在台灣婦女運動當中所獲得的關注

4 本文的外文著作之引文，若沒有特別註明，皆由筆者翻譯。

5 著名女性主義者聯名推薦的《台灣婦女運動：爭取性別平等的漫漫長路》（顧燕翎，2020）裡，「慰安婦」沒有單獨的章節，也沒有收錄在索引項目當中，只在「婦女救援基金會」的條目裡出現四行左右的說明。《台灣婦女解放運動

程度，確實沒有像韓國、日本那麼高。

其次是在日本發表關於「慰安婦」問題的研究成果。朱德蘭（2009）在《台灣慰安婦》的「導論」裡，完整地整理了日本方面的相關研究。另外，中國近年出版了一套三卷的論文集《日軍「慰安婦」問題調查與研究》（蘇智良、劉萍、陳麗菲，2020）。此書應可視為目前為止在中國大陸（抑或在華語圈）最有代表性的「慰安婦」問題研究成果。該書所收錄的部分論文（例如：潘德昌、胡澎、劉萍）亦論及日本學界的研究趨勢，並介紹日本「慰安婦」問題研究的兩位指標性人物（吉見義明、林博史）及其演講紀錄。這幾篇文章各自反映了不同的觀察角度，針對日本「慰安婦」問題的研究情況也都進行了簡明扼要的整理，對於華語圈的讀者具有極高的參考價值，並且具有一定程度的先驅意義。但因為出版日期的關係，這些文章無法介紹到 2000 年代後半或 2010 年代日本的「慰安婦」問題研究。⁶基於上述理由，本文以 2021 年初為限，嘗試回顧過去三十年間日本「慰安婦」問題的研究，進行整理與介紹。

史》（王雅各，1999）第四章〈色情行業的婦女救星：婦女救援基金會〉當中，則有四頁關於「義助慰安婦拍賣會」的內容。值得一提的是，在 1997 年這場備受關注的拍賣會上，雖然男性政治家和作家成為眾所矚目的焦點，但王雅各寫道：「若沒有在幕後奔走的女性主義運動家施寄青的努力，這場拍賣會決計不會成功。」另外，這兩本指標性著作都沒有提到「慰安婦」倖存者的法庭鬥爭和解決運動。

- 6 在《日軍「慰安婦」問題調查與研究》出版之前，陳麗菲（2006）、蘇智良（1999, 2015）參考的日本研究，皆為 1990 年代的成果。《日軍「慰安婦」問題調查與研究》一書中，潘德昌（2020/2004）特別針對日本研究趨勢進行介紹，他所參考的日本文獻都完成於 1990 年代。胡澎（2020/2007）參考的三部日本文獻在 2000 年代刊行。劉萍（2020/2010）主要針對石田米子、內田知行（2004）主編的專書進行介紹與分析。至於吉見義明、林博史兩位研究者的演講紀錄，並沒有論及此前具體的研究趨勢。

限於個人的能力與文章篇幅限制，本文的第二節到第四節，主要參考 2010 年代以後發表的、有關日本「慰安婦」問題研究趨勢之論文，如金富子（2013, 2015）、岩崎稔、長志珠繪（2015）、和田春樹（2015）、林博史（2015）、能川元一（2016）、李娜榮（2016-2017）、木下直子（2017）、鈴木裕子（2017-2018）等，簡潔地總結議題的演進和研究動向，並舉幾部代表性的論文集，試圖較具體地介紹各種不同的研究焦點及其縱深。另外，關於日本過去三十年來「慰安婦」問題研究裡出現的爭論點，本文在第五節到第七節，針對值得當前台灣學界與社會參考的三個論點進行討論，分別是如何看待：一、「慰安婦」制度的強迫性，二、民族主義和「慰安婦」問題，以及三、「慰安婦」制度受害者的主體性。本文最後聚焦 2021 年初「慰安婦」問題的最新進展，並強調 2014 年第 12 屆「日軍『慰安婦』問題亞洲連帶會議」當中通過的「以受害者為中心」原則，重新申論其重要性。

如今，「慰安婦」制度下的受害者都已年邁，許多人也已離開這個世界。然而，即使所有前「慰安婦」倖存者都去世了，「慰安婦」問題也不會結束（梁澄子，2017）。相反的，在思考國家和軍隊的性暴力、殖民統治的責任以及女性性別規範壓迫等議題時，「慰安婦」問題研究所開闢的領域，未來將越來越重要。

台灣是第一個同性婚姻合法化的亞洲國家，其高水平的性別研究和促進社會變革的公民運動力量，在全世界得到了高度贊揚。特別是台灣的性別研究所建構的觀點和方法，對於解決台灣人「慰安婦」問題將是不可或缺的，希望拙文能夠為台灣讀者提供有價值的參考材料。⁷

7 筆者撰寫本文的契機在於「慰安婦」倖存者為主題的兩部紀錄片：1998 年的《阿媽的秘密——台籍「慰安婦」的故事》（楊家雲導演，英文片名：*A Secret*

二、1991-2000 年：從「慰安婦」問題的公衆輿論化到「女性國際戰犯法庭」的出現

在「慰安婦」問題成為日本社會的重要話題之前，有關「慰安婦」的描述其實早已出現在前日軍士兵的回憶錄、小說、戲劇和電影之中。甚至在二戰結束後不久的日本國會裡，也一度認為親歷過戰場的人都知道「慰安婦」的存在（木下直子，2017；長志珠繪，2017）。此外，前「慰安婦」倖存者城田すず子（1962, 1971）的自傳也是戰後出版的著作。該書作者雖使用化名（Shirota Suzuko），但已被證實真有其人。⁸到了 1970 年代，諸如「侵略＝差別と闘うア

Buried for 50 Years）和 2015 年的《蘆葦之歌》（吳秀菁導演，英文片名：*Song of the Reed*）。兩部影片皆由婦援會製作，保存非常寶貴的倖存者之身影和證言。時隔 17 年製作的兩部紀錄片，給觀眾如此不同的印象到底意味著什麼？作為一個研究台灣史，尤其台灣電影史的學徒，筆者希望能夠了解此差異，整理了 1990 年代以來在台灣有關「慰安婦」的言說（三澤真美惠，2021），訪問了兩部影片的導演以及幾位相關人士。在撰寫兩部影片相關論文（三澤真美惠，2022）前的這些作業裡，有人還建議筆者，為了解讀兩部影片既然已開始整理日本的「慰安婦」問題研究，不如向台灣介紹最近日本「慰安婦」問題研究的趨勢。在此，向兩部影片和兩位導演、當時同意接受我訪問的「台湾の元『慰安婦』裁判を支援する会」（支援台灣前「慰安婦」裁判之會）——該會現已改稱為「台湾の日本軍性暴力被害者・阿嬈たちを記憶し、体験を未来につなぐ会」（記憶台灣的日軍性暴力受害者・阿嬈們，並將她們的經驗繼承為未來之會）——的柴洋子、台灣「阿嬈家・和平與女性人權館」日語義工的田崎敏孝、該館館長（當時）康淑華、台灣大學女性主義法學研究者陳昭如、研究「慰安婦」問題的劉夏如、婦援會董事黃淑玲（以上按照會面順序），表達衷心的謝意。還要感謝在投稿前校正的李孟霖同學以及在刊登前潤稿的陳韋韋同學之幫忙。

- 8 雖用化名，日本人前「慰安婦」倖存者城田すず子比韓國的前「慰安婦」倖存者金學順更早公開現身，她呼籲建立「慰安婦」紀念碑之時，1985 年 8 月 19 日《朝日新聞》的專欄「天声人語」也曾介紹過。翌年，日本 TBS 電台並播

ジア婦人会議」(「與侵略、差別戰鬥的亞洲婦人會議」，成立於 1970 年，該會發行的會報在 1983 年停刊)、「アジアの女たちの会」(「亞洲女性協會」，Asian Women's Association: AWA，成立於 1977 年，1994 年末改組為亞洲女性資料中心)等日本的婦女運動團體，也開始注意到「慰安婦」問題(金富子，2013；木下直子，2017)。與此同時，一般書籍中有千田夏光(1973)、金一勉(1976)等人以「慰安婦」為主題的著作，以及川田文子(1987)採訪住在沖繩的「慰安婦」制度受害者裴奉奇(在日朝鮮人)所寫成的報導文學等，都開始受到矚目，但「慰安婦」在公眾輿論當中始終沒有成為一個應該解決的問題，也並未帶起相關的公民運動。

這一情況後來發生了極大的轉變，原因是韓國的前「慰安婦」金學順對於日本政府否認「慰安婦」制度的答辯感到憤怒，⁹遂於 1991 年以自己的真名示人，站出來公開發聲。之後，她還前往日本，親自向日本政府提起訴訟和作證，造成巨大的震撼。¹⁰然而，金學順之所以能夠站出來有其背景原因，包括當時的韓國女性運動已經歷了民主化鬥爭，獲得相當強大的能量。此外，在「慰安婦」問題浮出水面之前，長年尋找「慰安婦」足跡的韓國研究者尹貞玉，亦已在報紙上發表一系列的報導，並頻繁舉行演講活動，凡此種種都讓韓國社會注意

放對她的專訪。

- 9 1990 年 5 月，韓國總統盧泰愚訪日時，韓國婦女運動組織曾針對「慰安婦」問題向日本政府發表聯合聲明，要求查清事實真相並進行道歉和賠償。1990 年 6 月，日本社會黨參議院議員本岡昭次向政府質詢相關問題(山本健太郎，2013)，政府答以「是民間業者自行帶著這種女性隨軍同行」，繼而否認「慰安婦」與日本軍方或政府有任何關係(林博史，2015: 27)。
- 10 「在日本舉行的有關日本軍性暴力受害者之審判列表」可在 Women's Active Museum on War and Peace (女性的戰爭與和平資料館)(簡稱 wam) 網站閱覽：<https://wam-peace.org/ianfu-mondai/lawsuit>

到相關議題。

（一）金學順的告發和「河野談話」

金學順的出現，使得「慰安婦」問題受到日本大眾媒體矚目。隨著公民運動的傳播，來自菲律賓、台灣、韓國、荷蘭、中國、印度尼西亞等地的受害者也紛紛挺身而出。這些受害女性的現身，使得「慰安婦」制度的史實釐清變得更為必要，遂引起了歷史研究的進一步展開。

金學順站出來的次月，亦即1992年1月，日本歷史學者吉見義明在防衛廳防衛圖書館發現了日本軍參與建立「慰安所」的證據文件。吉見因為在電視上看到金學順接受採訪，深受感動而著手進行調查（吉見義明，1995: 2）。吉見的發現隨之被媒體於1992年1月11日報導出來，日本政府內閣官房長官加藤紘一立即承認戰時的日本軍存在著「慰安婦」制度，並於1月13日公開道歉。另一方面，首相宮澤喜一於1月16至18日訪問韓國時，同樣有道歉的舉措。隨後，日本政府全面性地調查了相關部門（警察廳、防衛廳、外務省、文部省、厚生省、勞動省，以及美國國家檔案和紀錄管理局等）所管理的文件資料，並且針對前日軍士兵和「慰安婦」制度受害者進行訪問、蒐集口述資料。根據這些調查，日本政府（內閣官房長官河野洋平）於1993年8月4日發表了所謂的「河野談話」¹¹，亦即承認日本軍過去參與設置「慰安婦」制度的官方聲明。

11 河野談話正式名稱為〈慰安婦關係調查結果發表に關する河野內閣官房長官談話〉。參見日本政府外務省網站：<https://www.mofa.go.jp/mofaj/area/taisen/kono.html>

這個時期另有一項重要進展是，各種提供事實依據的檔案資料開始公開印行，諸如《從軍慰安婦資料集》（吉見義明，1992）、《戰場日誌にみる從軍慰安婦極秘資料集》（在戰場日誌上看從軍慰安婦極密資料集）（琴秉洞，1992）、《政府調査「從軍慰安婦」關係資料集成》（女性のためのアジア平和国民基金，1997-1998）、《「慰安婦」關係文獻目錄》（女性のためのアジア平和国民基金，1997）等。另外，民間組織也蒐集各種證詞並將之翻譯刊行（例如：韓國挺身隊問題対策協議會、挺身隊研究会編／從軍慰安婦問題ウリヨソンネットワーク譯，1993），並創辦了學術雜誌《季刊 戰爭責任研究》，¹²該刊特別針對日本的戰爭責任調查相關資料，並整理公開。

1990年代，關於「慰安婦」制度的先驅性研究陸續出現，諸如鈴木裕子（1991, 1993, 1996, 1997）、尹貞玉等（1992）、西野瑠美子（1992）、川田文子（1993, 1995）、早川紀代（1994）、倉橋正直（1994）等。在這些研究當中，至今最常被引用的歷史研究專書，應該是《從軍慰安婦》（吉見義明，1995）以及《共同研究 日本軍「慰安婦」》論文集（吉見義明、林博史，1995）。

（二）亞洲女性和平國民基金

由於「慰安婦」問題引發的公民運動日益增加，相關研究也持續進展。1995年以村山富市（日本社會黨）為首相的三黨（日本社會黨、自由民主黨、先驅新黨）聯合政府，開始計畫向「慰安婦」制度的受害者提供「慰問金」（償い金，atonement money），並成立財

12 《季刊 戦争責任研究》（1993-2018年）各期目次可參考以下網站：<http://japanwarresp.gl.xrea.com/center/somokujil-91.pdf>

團法人「女性のためのアジア平和国民基金」(The Asian Women's Fund, 亞洲女性和平國民基金, 以下簡稱「國民基金」)。但是, 對於要求日本政府進行正式賠償、並追究法律責任的受害者來說, 國民基金似乎有將加害者的主體和責任模糊化的嫌疑, 是不可接受的。¹³ 國民基金受到批判, 許多人認為這一組織乃是為了迴避國家賠償(State Compensation)而設計的。此外, 對於要不要接受這一組織的慰問金, 受害者、支援者、普通公民之間的立場也各自分歧。由此引發的衝突與分裂, 被視為國民基金造成的惡果(上杉聡, 1996; 西野瑠美子, 2008; 鄭鉉栢, 2008; 鈴木裕子, 2013a)。

曾任國民基金理事的和田春樹在回顧該基金會的活動時曾表示, 有鑑於「問題仍未解決」, 「有必要釐清問題在哪裡, 並追加採取更新的措施」(和田春樹, 2015: 208)。戶塚悦朗(2009)的文章同樣針對國民基金進行檢討, 該文介紹了日本律師聯合會試圖立法解決「慰安婦」問題的提案,¹⁴ 批判當時日本政府無視律師們所提出的建議, 強制實行國民基金政策, 同時從立法問題來分析這一政策失敗的原因。國民基金本身所設置的網站「デジタル記念館: 慰安婦問題とアジア女性基金」(數位紀念館: 慰安婦問題和亞洲女性基金/Digital Museum: The Comfort Women Issue and the Asian Women's Fund)亦公開了相關資料。另外, 一些民間單位也出版了有關國民基金的紙本資料集(鈴木裕子, 2013b)。

1990年代後期, 當「慰安婦」問題已逐漸廣為人知, 教科書當

13 至於國民基金給台灣帶來的影響, 可參考婦女救援基金會(1999: 185-200)。

14 參見「日本弁護士連合会」網站, 〈從軍慰安婦問題への政府の対応に関する声明〉(關於日本政府對於從軍慰安婦問題的對應之聲明), 網址: https://www.nichibenren.or.jp/document/statement/year/1995/1995_15.html

中納入相關記述之後，「自由主義史觀研究会」（自由主義歷史觀研究會）、¹⁵「新しい歴史教科書をつくる会」（新歴史教科書編纂會）等團體，¹⁶卻提出了「因為慰安婦是商業性質的娼妓，所以不成問題，國家也沒有責任」、「你要將為國家打仗的老爺爺當成強姦犯嗎？」等說法，開始對「慰安婦」問題進行攻擊（西野瑠美子，1998）。¹⁷歷史學家秦郁彥（1999）也以實證性手法寫道：雖然日本政府和「慰安婦」制度有所關聯，但政府只有最低限度的統治責任。

針對這些直接或間接地試圖為日本政府開脫責任，並否定「慰安婦」問題的行動，一些具有對抗性和批判性的研究開始陸續出現（荒井信一、西野瑠美子、前田朗，1997；前田朗，1998；永井和，2000），其中包括一般性啟蒙書籍（金富子、梁澄子等，1995；吉見義明、川田文子，1997）、研討會成果（日本戦争責任センター，1998），以及關於「老師在課堂上怎麼教『慰安婦』問題」等實踐方法的介紹（川田文子，1998）。另外，柳本通彥（2000）以獨自採訪的方式，報導了台灣高山原住民族女性受害的情況。

15 以藤岡信勝／自由主義史觀研究会的名義在《產經新聞》連載的〈教科書所不教的歷史〉，結集成書出版後大受歡迎。藤岡是創設「新歴史教科書編纂會」的成員之一。

16 新歴史教科書編纂會設立於1996年，目的為「改變過去教科書對日本負面形象的不公平，確保孩子們從『以日本為榮的教科書』當中進行學習」。參見網站：<http://www.tsukurukai.com>。漫畫《台灣論》作者小林善紀也曾經是此會成員之一。

17 西野瑠美子（1998: 12）觀察此動向說道：「這充分說明，當時製造『慰安婦』制度的性別歧視、種族主義、民族主義，至今沒有被拆除。」

(三)「審判日本軍性奴隸制度的女性國際戰犯法庭」(2000年)的成果

日本作為「慰安婦」問題中的加害國，在社會上掀起了許多公民運動，部分組織為了回應受害者對於懲罰犯罪責任者的訴求，在2000年12月舉行了民間法庭「日本軍性奴隸制を裁く女性國際戰犯法廷」(審判日本軍性奴隸制度的女性國際戰犯法庭，以下簡稱「女性國際戰犯法庭」)，並以論文集的形式將這一活動的成果公開刊行。這六本論文集(VAWW-NET，出版年間於2000-2002年)，象徵著1990年代以來解決「慰安婦」問題運動以及「慰安婦」制度的研究，進入了新的階段。這時的日本法院仍繼續駁回受害者尋求正式道歉和賠償的訴訟請求。值得注意的是，同一時期，國際社會已開始注意到前南斯拉夫和盧安達等地的內戰當中，亦曾發生組織性的性暴力¹⁸而懲罰此類犯罪的責任者，已成為全球性女權主義的目標。

1994年，國際法學家委員會(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f Jurists，簡稱ICJ)發表了一份報告，認為「慰安婦」受害者有權要求個人賠償。此外，聯合國人權委員會也依據所謂的Coomaraswamy報告¹⁹(這份報告將「慰安婦」視為「性奴隸」)，以及McDougall報

18 南斯拉夫與盧安達都曾陷入內戰，在這兩場內戰當中，性暴力都成為種族清洗的武器，造成了巨大的傷害。

19 Coomaraswamy, Radhika. (E/CN.4/1996/53/Add.1). Addendum 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violence against women, its causes and consequences, in accordance with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resolution 1994/45, Report on the mission to the Democratic People's Republic of Korea, the Republic of Korea and Japan on the issue of military sexual slavery in wartime. Retrieved from <https://undocs.org/E/CN.4/1996/53/Add.1>

告²⁰(這份報告將「慰安婦」視為國際法主體)，多次建議日本政府懲罰責任者並提供國家賠償。²¹

2000年12月，女性國際戰犯法庭邀請來自各國(包括台灣)的64名「慰安婦」制度受害者，由國際法權威人士組成法官團，根據戰爭發生當時的國際法，提出了判決書。這份判決認定昭和天皇有罪，日本政府應該承擔罪責。一年後的2001年12月，在荷蘭海牙進行的終審判決認定：包括昭和天皇和其他九名日本軍方責任者在內，日本軍和日本政府由於實行了「危害人道的強姦和性奴隸制度」而有罪。這一判決指出：日本政府不僅要賠償受害者損失，並且成立真相與和解委員會，加上為了承諾「永不再犯」，應當考慮建立紀念館，並將慰安婦事實寫入教科書。²²

接下來，讓我們將討論焦點轉移到出版品的部分。在一套六卷的《日本軍政奴隸制を裁く女性国際戦犯法廷の記録》(審判日本軍性奴隸制度的女性國際戰犯法庭之紀錄)當中，第一卷和第二卷是理

20 McDougall, Gay J. (E/CN.4/Sub.2/1998/13). Systematic rape, sexual slavery and slavery-like practices during armed conflict: final report. Retrieved from https://ap.ohchr.org/documents/alldocs.aspx?doc_id=7000

21 審查聯合國人權條約執行情況的機構，自1994年以來提出有關「慰安婦」問題的建議清單，可參見wam網站裡的〈国連勧告〉：<https://wam-peace.org/ianfu-mondai/un>

22 終審判決書篇幅浩大，有1,094段的文字，其內容提出了法律上、道義上的根據，顯示出這樣一個結論：當國家不能伸張正義時，公民不僅有權、而且有義務進行干預。判決書的內容澄清了戰爭當時有關性奴隸制度的所有法律，被評價為「從性別角度重建國際法」(東澤靖，2002)。此外，關於「慰安婦」制度的受害事實方面，儘管目前的認識仍然有限，沒有組成檢調小組的國家和地區的受害事實也未被提及，但在結合先行研究和受害者證詞的基礎上，此判決書仍然根據大量資料，「徹底揭示了損害的實相」(林博史，2002)。英文判決書可參見以下網站：http://vawwrac.org/war_crimes_tribunal

論與思想方面的論文集，這兩本書所收錄的論文為「女性國際戰犯法庭」提供了學理背景的支援。第一卷《戰犯裁判と性暴力》（戰犯裁判和性暴力）（VAWW-NET、內海愛子、高橋哲哉，2000）考察了二戰後各地舉行的戰犯法庭，研究結論顯示：儘管性暴力在戰爭當中一直存在，卻不被認為是一種戰爭罪行。該書同時指出，缺乏性別觀點是造成這種情況的重要原因。第二卷《加害の精神構造と戦後責任》（加害者の心理結構與戰後責任）（VAWW-NET、池田恵理子、大越愛子，2000）從軍事組織、士兵的心理結構、天皇制度等多種角度出發，分析了性暴力加害者的相關問題。第三卷和第四卷的編纂是為了協助法庭針對個別案件進行審理，所收錄的論文廣泛調查了各地的受害事實。第三卷《「慰安婦」・戦時性暴力の実態1——日本・台湾・朝鮮編》（「慰安婦」：戰時性暴力的實況1——日本、台灣、朝鮮篇）（VAWW-NET、金富子、宋連玉，2000）以日本和其戰爭結束前的殖民地台灣、朝鮮為對象，分析「慰安婦」制度的歷史背景因素，包括早先的公娼制度、日本軍方指揮系統和其加害結構等。這卷書所收錄的論文並嘗試釐清各地性暴力受害的事實，多方蒐集證詞。第四卷《「慰安婦」・戦時性暴力の実態2——中国・東南アジア・太平洋編》（「慰安婦」：戰時性暴力的實況2——中國、東南亞、太平洋篇）（VAWW-NET、西野瑠美子、林博史，2000）則以中國、東南亞和太平洋各地為對象，日本占領這些地方，並設置「慰安所」的情況最為廣泛。這卷書利用口述歷史、檔案調查等方法，探討了「慰安婦」制度和日本軍隊的關係。第五卷《女性国際戦犯法廷の全記録1》（女性國際戰犯法庭全紀錄1）（VAWW-NET et al., 2002a）和第六卷《女性国際戦犯法廷の全記録2》（女性國際戰犯法庭全紀錄2）（VAWW-NET et al., 2002b）收錄了法庭審理文件、起訴書、判決書、

工作人員的感想，以及受害者的證詞等。讀者可藉由這些文件一窺整個法庭的運作情況。此外，這兩卷書也收錄了各領域的專家（包括國際法、東京裁判研究、婦女運動、女權主義等）對於女性國際戰犯法庭的評論。

三、2001-2010 年：爭議和衝突的擴展

在 2001 年的「女性國際戰犯法庭」告一段落之後，尹明淑（2003）、早川紀代（2005）、宋連玉、金榮（2010）等人進一步地研究各殖民地的公娼制度，並且出版了南韓、北韓和在日朝鮮人群體中前「慰安婦」的證詞集（wam アクティブ・ミュージアム「女たちの戦争と平和資料館」、西野瑠美子、金富子，2006-2010）。另外，非殖民地占領區裡的「慰安婦」問題研究也取得了突破進展，例如石田米子、内田知行（2004）結合詳細的採訪和檔案文件調查，闡述日本軍隊在中國山西省的性暴力犯罪事實。該書同時考察了受害者的戰後生活史，得到了高度評價。此外，也有研究者針對海南島、菲律賓和印尼在「慰安婦」制度下的受害實況進行調查（金子美春，2009；戦地性暴力を調査する会，2008；吉見義明，2003）。古賀德子（2008-2009）、洪玗伸（2016）等人則針對沖繩日軍「慰安所」進行調查研究。

這一時期，亦能見到檔案資料的重印，以及新的相關材料調查。譬如朱德蘭（2001）在「台灣拓殖公司」檔案中發現了有關「慰安婦」資料；林博史（2003）則針對 BC 級戰犯審判的相關資料進行了調查。此外，還有關於荷蘭軍事法庭資料的調查（梶村太一郎、村岡崇光、糟谷廣一郎，2008），針對朝鮮公娼制度相關資料進行增補

的日軍「慰安婦」關係資料彙集（鈴木裕子、山下英愛、外村大，2006），以及「東京裁判」當中「慰安婦」方面相關證據的調查研究（戶谷由麻，2008）。

值得一提的是，籌備、推動「女性國際戰犯法庭」的公民團體，開設了在日本第一個關於「慰安婦」的永久性資料館 Women's Active Museum on War and Peace（女性的戰爭與和平資料館），經常性地舉辦專題展覽和座談會，並且出版證詞集、「慰安所」地圖等研究成果。

2000年代的「慰安婦」問題研究，立基於「女性國際戰犯法庭」所取得的成果之上，關於過去事實的歷史研究以及賠償的法律辯論都更為細緻。同時，關於當代世界如何面對「慰安婦」問題的檢討，也逐漸開始增加。接下來，筆者嘗試舉出一些具有代表性的論文集，具體地介紹研究焦點的演進。

「女性國際戰犯法庭」引起國際社會的高度關注，並且對人們如何看待、思考其他戰時性暴力的事例產生了重大影響（柴田修子，2010）。不過，由於政治勢力的干預，此時期也發生了NHK（日本放送協會）在2001年1月報導「女性國際戰犯法庭」的節目內容遭到篡改的事件（メディアの危機を訴える市民ネットワーク，2006；永田浩三，2014；放送を語る会，2010）。²³這一事件的背景簡述如下：若以1997年前後為分界期（能川元一，2016），在此之後，政客主導「政界—學界—民間」一起上陣抨擊「慰安婦」的現象，已經

23 1997年，自由民主黨成立了「日本の前途と歴史教育を考える若手議員の会」（考慮日本未來和歷史教育的年輕國會議員之會。後來，名稱中意指年輕的「若手」兩字被刪除），此會對「慰安婦」問題和南京事件持否定態度。「NHK節目篡改事件」時被干預的原NHK製作人回顧當時情況認為，成立此會時擔任此會事務局長的安倍晉三正是給節目製作壓力的高層（メディアの危機を訴える市民ネットワーク，2006；放送を語る会，2010）。

成為常態（西野瑠美子，2010: 51）。「女性國際戰犯法庭」舉行的翌年（2001年），部分學校採用「新歷史教科書編纂會」所編纂的初中教科書，而這些教科書對於「慰安婦」問題都抱持否定立場。以這些教科書引發的風波為開端，爭議和衝突迅速蔓延（林博史，2015: 130），甚至還透過一部名為《新ゴーマニズム宣言 SPECIAL 台灣論》（小林よしのり，2000）的漫畫（作者小林善紀，在台灣翻譯發行《台灣論：新傲骨精神宣言》）牽連到台灣，並且在整個社會當中掀起巨大的爭論。²⁴

本節的後半部分，將重點介紹金富子、中野敏男（2008）主編的論文集《歴史と責任——「慰安婦」問題と一九九〇年代》（歷史與責任：「慰安婦」問題與1990年代）。此書是2000年代最具代表性的「慰安婦」問題研究，全書分為三大部分，第一章總結1990年代以來日本戰後關於「慰安婦」問題的賠償經驗，第二章探討1990年代以來世界各國為「克服過去」（亦即，克服、清算歷史所遺留的傷痛與難題）所做的努力，第三章的基調是質疑殖民主義的幽靈迄今仍未散去，並從這一角度提出當代社會應該面對的問題。

具體來看，此書第一章收錄的論文，主要反省1990年代以來日本對於「慰安婦」問題所採取的措施。重點包括：

1. 2007年，「國民基金」組織解散後，有許多人開始回顧其活動，並給予高度評價。然而，這一章所收錄的三篇論文，指出了「國民基金」的作為在許多方面並不符合受害者所追求的正義等基本問題（西野瑠美子，2008；鄭鉉栢，2008；中

24 在台灣有關《台灣論》的爭議中，從不同立場出版了黃昭堂、前衛編輯部（2001）、反思會議工作小組（2005）、李壽林（2001）三本書。對此爭議的經過，朱德蘭（2009）也有簡要的整理。

野敏男，2008）。

2. 「國民基金」的肯定論者當中，包括了一群女權主義學者，例如金富子（2008）批判這群學者的歷史觀念當中所隱藏的「帝國女權主義」。
3. 大川正彥（2008）指出：「日軍性暴力受害者訴訟」揭示了戰後的日本政府囿限於一個框架當中，使得國家不僅沒有親手履行轉型正義，反而維持著殖民主義。

第二章收錄的論文，重點包括：

1. 韓洪九（2008）、駒込武（2008）分別考察韓國、台灣等地區試圖「克服過去」的案例，矢野久（2008）則指出現今被視為「優等生」的德國，其實也仍存在戰後補償方面的問題。東澤靖（2008）整理國際法如何將戰爭衝突中的性暴力確定為「戰爭罪」（War Crimes）和「危害人類罪」（Crimes Against Humanity）的過程。以上這些論述，都能夠幫助讀者在更廣泛的國際背景脈絡下，進一步思考「慰安婦」問題。
2. 尤其值得注意的是，菊池惠介（2008）的文章討論了阿爾及利亞在法國殖民統治時期的情況。戰爭期間，由法軍雇傭的阿爾及利亞人軍屬，在法國撤軍後被解除武裝留在當地，其中大部分人被自己的同胞所屠殺。該文討論到這段歷史的遺緒，亦即後來法國國內圍繞著「遣返法」和「記憶法」所發生的種種爭議。這個案例對於被中華民國接收的台灣，似乎很有借鑑的意義。
3. 同樣的，永原陽子（2008）探討南非「真相與和解委員會」的案例，指出即使該委員會已從辛巴威的失敗中汲取教訓，

卻還是陷入了另一種困境。²⁵ 作者指出：「如果我們試圖追究種族隔離制度的責任，那麼我們便別無選擇地面對到一個更根本的殖民主義責任問題。」這個觀點，不僅只適用於「慰安婦」問題，也有可能適用於台灣的轉型正義與歷史正義交織在一起的問題上（例如原住民族的土地問題等）。

接著上述觀點，本書第三章所收錄的重點包括：

1. 板垣竜太（2008）的論文針對延續至今的殖民主義提出質疑，試圖將「殖民責任」概念化。
2. 河棕文（2008）的論文則著手整理韓國新右派的歷史觀。新右派反對「光復」概念，主張「擺脫自我否定的歷史觀」，在社會上引起爭議。該文考察韓國現狀，指出「對過去的制度性清算雖帶來『公共記憶的民主化』，但同時也帶來『記憶的國家化』的兩難問題」。河棕文的見解，對於我們思考當代台灣（具有多重民族主義的）歷史觀念，是相當有益的參考。

《歷史與責任——「慰安婦」問題と一九九〇年代》一書的結構顯示，「慰安婦」問題的研究，不只是受害者和加害國日本之間的問題，抑或性別正義的問題，而是能夠與世界各地關於殖民責任和轉型正義的研究產生連結。

值得一提的是，這一時期否定「慰安婦」的運動在日本勢頭正猛，同時也逐漸向海外擴散，尤其美國更被視為「主戰場」（山口智美，2016）。例如2007年6月14日，包括44名國會議員在內的日本保守派，在美國《華盛頓郵報》上發表了否認「慰安婦」事實的廣

25 在辛巴威的轉型正義過程中，為了「克服過去」、破除殖民主義的遺緒，於是放逐了白人地主，結果導致了經濟破壞。因此，南非選擇了與白人和解，土地的再分配以有償的方式進行徵收，其結果則是土地改革的進行並不徹底。

告。這些保守派人士的行動，成為國際社會加劇批評日本政府的契機（山口智美，2016）。之後，美國眾議院通過了第 121 號決議案，決議案指出，日本政府應該針對日本軍方將年輕女性當作性奴隸的行為「正式承認、道歉，並明確無誤地接受其歷史責任」。而在加拿大、歐盟、台灣等地，也都通過了類似的決議。與此同時，為了紀念「慰安婦」而設置「和平少女」銅像的運動也持續擴大。²⁶

四、2011-2020 年：研究關懷擴大與精緻化

2010 年代，對於「慰安婦」問題的關懷持續擴大，研究內容也更精緻化。本文在此介紹代表這一趨勢的論文集《「慰安婦」問題を / から考える——軍事性暴力と日常世界》（歴史学研究会、日本史研究会，2014），書名的意思是思考「慰安婦」問題／從「慰安婦」問題思考。該論文集出版的 2014 年，《朝日新聞》恰恰撤銷了過去刊載的 16 篇「慰安婦」相關報導，這些報導都是依據「吉田清治證言」所製作。《朝日新聞》此舉引發了一場爭論，許多有心人士藉由批評《朝日新聞》來表達自己對於「慰安婦」問題的否定立場。²⁷

26 參見 *Newsweek Japan* 於 2018 年 3 月 27 日號的〈特集「慰安婦」の記憶〉。

27 這起事件的遠因，是吉田清治（1913-2000 年，2014 年當時已過世）曾提供虛假證詞，指稱自己曾接受日軍命令在韓國濟州島強行帶走婦女當作「慰安婦」，並且出版了相關書籍。吉見義明等歷史學者訪問吉田清治後，發現他的證言裡面所牽涉的時間、地點等資訊並不明確，無法作為歷史材料。吉田清治本人後來也承認自己寫的內容包含了虛構創作的部分。於是在 2014 年 8 月 5 日《朝日新聞》的報紙版面上發布消息，正式撤銷過去刊載的 16 篇曾引用「吉田清治」證言的報導。朝日新聞社的正式報告，可參見「朝日新聞社慰安婦報道、第三者委報告書」，網址：<https://www.asahi.com/shimbun/3rd/2014122337.html>。也可參考しんぶん赤旗，〈歴史を偽造するものは誰か——「河野談話」

《「慰安婦」問題を / から考える》一書所收錄的座談會紀錄裡，學者松原宏之一開始就提到：所謂「吉田清治證言」歷史學界早已確定為不具重要性的材料。即使《朝日新聞》撤銷了引用「吉田清治證言」的報導，也絕不會影響到學界已累積的「慰安婦」問題研究成果。儘管如此，右派將《朝日新聞》撤銷相關報導的舉措當作槓桿，開展了一場否認運動，企圖讓整個「慰安婦」問題看起來像是在歷史上從未存在過（猪原透等，2014: 224）。

值得注意的是，1997 年度，日本國內由七家出版社刊印的初中歷史課本，都有「慰安婦」的相關說明；但在 2006 年度，所有課本都已見不到「慰安婦」（小川輝光，2014: 195）。在這段期間，自由民主黨於 2009 年下台，相反的，在野時曾多次提出「促進解決戰時強制性暴力受害者問題法案」²⁸的民主黨則成為了執政黨。但出人意料的是，該法案始終沒有被通過（梁澄子，2013: 192）。

鑑於上述情況，兩個學術團體（歷史學研究會、日本史研究會）聯合召開了研討會，反省了自己在解決「慰安婦」問題上的努力不足，並且成為該研討會以及下面這本論文集的出發點。《思考「慰安婦」問題／從「慰安婦」問題思考》這一書名，代表論文集裡的兩個思考角度，除了思考「慰安婦」問題本身，還要從「慰安婦」問題出發，思考戰時生活與日常生活之間的連續性。也就是說，不僅思考日本，也思考世界；既思考過去，也思考現在。

否定論と日本軍「慰安婦」問題の核心〉，網址：https://www.jcp.or.jp/akahata/aik14/2014-09-27/2014092704_01_0.html

28 參見〈第 169 回參議院議員提出法案「戰時性的強制被害者問題解決促進法案」〉，網址：http://www.shugiin.go.jp/internet/itdb_gian.nsf/html/gian/honbun/houan/g16906027.htm

本書前半的第一部關注的主題是日常世界。第一章、宋連玉（2014）考察殖民地的日常生活，從中找尋韓國女性被派往戰地充當「慰安婦」的背景因素，並呼應前言（長志珠繪、大門正克，2014）所說：「戰時性暴力不僅是極端條件下的問題，也是與日常生活相聯繫的問題。」

第二章、金貴玉（2014）認為：朝鮮戰爭時期，韓國軍「慰安婦」制度是以早前的日軍「慰安婦」制度為基礎而發展的。該文指出，被充當為韓軍「慰安婦」的受害者沒有一個人願意坦承身分。這似乎與日本人前「慰安婦」很難現身的情況一樣，也與冷戰時期台灣軍方設置的「軍中樂園」、「特別茶室」制度的問題類似。

第四章、永原陽子（2014）比較英、法、德三國的軍隊如何管理性買賣，並說明「在和平時期與戰爭時期並存的殖民空間裡，性暴力構成了殖民者與被殖民者關係的基石」。

第五章、小野澤あかね（2014）挑戰了一直都被認為很難研究的日本人「慰安婦」問題。作者仔細閱讀了眾多「慰安婦」的人生故事，關注日本人前「慰安婦」發言含有國族主義傾向，指出她們在成為「慰安婦」之前、之後都過著艱辛的生活，許多人從事妓女、藝妓、酒女等行業，所以才不得不說「慰安婦」時代的記憶是「快樂的」或「還好」而已。但，這些發言往往從原來的脈絡割下來，被利用為「她們是娼妓、自願的，因此不成問題」這種說法之證據。該文也指出，研究者應該更深入地探討主體（生存選擇遠非自由意志）和結構（戰時動員制度，以及當時在日本人的日常生活裡廣泛存在的販賣人口行為）之間的問題。

值得一提的是，此書並收錄了三篇關於「男子氣概」（masculinity，日文稱為「男性性」）的文章。第三章（吉田裕，

2014)、第六章(松原宏之, 2014)和第七章(內田雅克, 2014), 各自從不同的角度(戰爭罪研究、二十世紀初美國國民兵、「少年」雜誌的性別規範)討論男性為了成為士兵而被迫接納暴力性「男子氣概」的過程, 以及這些男性的性慾被視為一種自然狀態等問題。

本書後半的第二部以第八章(藤永壯, 2014)開場, 此篇分析《讀賣新聞》的「慰安婦」問題報導, 指出歷史否定派故意不斷重複否定之論點, 並針對這些論點進行了討論與澄清。第九章(小川輝光, 2014)和第十章(宮城晴美, 2014)討論學校課程裡如何教授「慰安婦」, 反映出如何向年輕一代傳達「慰安婦」問題變得比以往更重要。

以上, 通過介紹具體的研究題目, 我們看到了 2010 年代以來日本「慰安婦」問題研究拓展的一個概況。

《思考「慰安婦」問題／從「慰安婦」問題思考》出版後的第二年, 又有了《日本人「慰安婦」: 愛國心と人身売買と》(日本人「慰安婦」: 愛國心與人口販賣)(VAWW RAC、西野瑠美子、小野澤あかね, 2015)。2000 年代出版的《性的支配と歴史》(性的支配與歷史)(宮地尚子, 2008)以比較史觀展開富有啟發性的討論, 而 2010 年代出版的《戦争と性暴力の比較史へ向けて》(以戰爭與性暴力的比較史為目標)(上野千鶴子、蘭信三、平井和子, 2018)同樣採用比較史觀, 也有助於宏觀地思考「慰安婦」問題。此外, 從 1990 年代初就開始主導「慰安婦」問題研究的吉見義明, 立基於過去的研究, 重新釐清日軍「慰安婦」制度產生的過程和基礎, 發現當時在日本帝國內第一個「被日軍公認並掩瞞的性買賣制度」, 亦即可視為日軍「慰安婦」制度的原型, 是在台灣設置的(吉見義明, 2019: 60)。

林博史比較其他帝國的軍事性買賣設施, 試圖浮現日本「慰安

婦」制度的特色（林博史，2021）。金富子、小野澤あかね（2020）所主編的《性暴力被害を聴く：「慰安婦」から現代の性搾取へ》（傾聽性暴力受害者的聲音：從「慰安婦」到當代性剝削）則注重「傾聽傷害」，試圖對「慰安婦」問題和當代性剝削的連續性進行考察，也提出了相當重要的觀點。

「慰安婦」問題的研究不斷取得進展，與此同時，美國與其他國家對於日本政府難以解決「慰安婦」問題的批判壓力也變得越來越大。在這樣的情況下，2015年12月，日本與韓國的外交部長會議達成了所謂「日韓協議」（Japan-South Korea Comfort Women Agreement），確認了「慰安婦」問題「最終地、不可逆轉地」解決。然而，這份無視受害女性的「協議」，遭到了當事人及公民運動的強烈抗議，問題變得更加曲折。針對這種情況進行批判的是《「慰安婦」問題と未来への責任：日韓「合意」に抗して》（「慰安婦」問題與對未來的責任：抵抗著日韓「協議」）（中野敏男、板垣竜太、金昌祿、岡本有佳、金富子，2017），書末並附上「慰安婦」問題解決運動的年表和參考書單。

以上，筆者循著時間序列，整理了日本方面的「慰安婦」問題研究動向。接下來的第五節到第七節，本文將嘗試思考台灣的情況，從過去三十年來日本的「慰安婦」問題研究中萃取三大爭論點予以檢討，分別是我們如何看待強迫性、民族主義和受害者的主體性。

五、爭論點一：強迫性

2000年，小林善紀的漫畫《台灣論》在台灣掀起風波。及至2015年，反課綱微調運動發生時，「慰安婦」是「被強迫抑或自願」

成為爭論的焦點。那麼在日本，相關的討論有哪些呢？

過去三十年日本「慰安婦」問題的研究，大部分都認為日軍「慰安婦」制度是具有強迫性質的。但是，輿論卻一直存在著否定「慰安婦」制度具有強迫性、不斷重複「日軍無罪論」的一股潮流（林博史，2015: 10；永井和，2017: 112）。例如2007年3月，日本政府做出的「閣議決定」宣稱「沒有找到直接顯示軍人及官員做出所謂強行擄走行為的記述」。另一方面，自由民主黨國際情報探討委員會的決議文中，也記述了「所謂慰安婦『強行擄走』的事實已被否定，同時性虐待也被否定」。²⁹從這些例子可以看出，許多人之所以關注「強迫性」問題，其實只是一種言論策略，其目的仍是為了證成「日軍無罪論」。而且，否定派往往先故意將「強迫性」縮小到「強行擄走行為」等「狹義強迫性」，接著說並沒有找到資料可證明日軍「慰安婦」制度的「（狹義）強迫性」，因而主張「日軍無罪」。

對於否定派的這種歪曲言論，過去三十年間，日本「慰安婦」問題研究已有充分的反證。最重要的是在慰安所中的「性奴隸」狀態本身就是「強迫性」性暴力、人權蹂躪狀態。故而真正的問題不在於帶走女性時名為「強行擄走」的暴力行為（吉見義明，2013；林博史，2015: 50）。同樣的，「慰安婦」過去的職業（是否曾為妓女）也並不重要（小野澤あかね，2014）。關於「奴隸」和「妓女」，留待第七節說明。

此外，否定派人士攻擊了將「慰安婦」視為「性奴隸制度」的聯合國人權委員會Coomaraswamy報告（Coomaraswamy, E/CN.4/1996/53/Add.1），指控這份報告書引用的部分資料（例如Hicks,

29 參見〈「慰安婦」問題 首相の「いわれなき中傷」発言〉，網址：https://www.jcp.or.jp/akahata/aik14/2014-10-04/2014100402_02_1.html

1994；吉田清治，1977, 1983）並不可靠，藉此批判整份報告書不可信用。然而，Coomaraswamy 報告即使除去這些不可靠的資料，也仍然可以成立。最重要的事實是在慰安所中的「性奴隸」（即承受著「強迫性」性暴力、人權蹂躪）狀態，與此相關的證據不僅僅只有被害女性的證詞，還有加害方的日軍士兵回憶錄及證詞（池田恵理子、大越愛子，2000）、日軍政府公文書（吉見義明，1992；女性のためのアジア平和国民基金，1997）、戰犯審判記錄（吉見義明，2011；戦地性暴力を調査する会，2008）等龐大的資料。其中，值得一提的是，2007 年的「閣議決定」雖否認了諸如「拐賣」等「狹義強迫性」行為，日本的法院判決卻認定這種行為實際存在（坪川宏子、大森典子，2011）。日本司法制度下的法院，在 1991 年 12 月以後所審理的 9 起「慰安婦」、性暴力官司，均以「國家無答責」（國家無賠償責任）³⁰及「除斥期間」³¹等理由，在 2010 年確定所有的受害者敗訴。但該司法制度也承認「狹義強迫性」行為的存在，這是「18 年間受害者、律師、支持者傾注全力鬥爭的官司中獲得的」成果（坪川宏子、大森典子，2011: 2）。³²換句話說，鑑於過去三十年「慰安婦」問題研究的成果，不管否定派怎麼說，也不管廣義或狹義，「慰安婦」制度確實是具有「強迫」性質的。

30 這一原則指的是，如果行為發生在 1947 年《國家賠償法》生效之前，國家對於行使國家權力時給個人造成的損害，不承擔責任。

31 「除斥期間」是指權利人不於法定或約定期限內行使權利，權利在一定時間後消滅的制度。雖然並沒有明文規定，但在先例和理論中得到了認可。

32 此外，日軍「慰安婦」制度是戰爭犯罪、侵害女性人權的事實，在國際法中備受爭議，但即使參照當時的國內法律也應判定為違法這一點，與案例一起共同得到了證明（戸塚悦朗，2004）。參照國際法的奴隸概念對於強迫性的思考方式極為重要，關於奴隸概念將在第七節中再次整理說明。

六、爭論點二：民族主義

韓國的「慰安婦」問題常被視為與其民族主義息息相關。實際上，不管在哪裡，只要討論到針對女性的戰時性暴力，除了會被連結到民族主義之外，人們普遍會從男性主義的脈絡去進行討論。依據 Susan Brownmiller (1975 / 幾島幸子譯, 2000)，女性過去被視為男性的財產，因此在古代律法中，女性被掠奪或強姦，會被視為其擁有者（男性主人）的損失。以民族主義的脈絡去看，女性遭到性暴力便會被視為受害者所屬共同體（男性）的「名譽」、「榮譽」被「侮辱」（宮地尚子, 2008: 21; Brownmiller, 1975 / 幾島幸子譯, 2000），換言之，女性的「貞操」同等於該民族的「尊嚴」。舉例而言，在前南斯拉夫戰爭（1991-1999 年）期間的波士尼亞與科索沃，性暴力便成為便宜、又有效的種族清洗（ethnic cleansing）之武器。

在台灣，當 1992 年「慰安婦」問題浮出檯面時，執政黨為國民黨，「慰安婦」問題以「抗戰」為正當性，在中華民族主義的脈絡底下躍入公眾視野（例如，1997 年反對 AWF 國民基金的「慰安婦」公益廣告裡的說法）。2001 年，小林善紀的《台灣論》引用了老一輩台灣民族主義者（如蔡焜燦、許文龍）的一時失言（例如，「慰安婦」是因貧困所致，帶有自願性質），而這些台灣民族主義者所支持的民進黨恰好成為了執政黨，因而被國民黨攻擊。到了 2020 年，以馬英九為代表的國民黨陣營依舊批判民進黨對解決「慰安婦」問題很消極。³³ 看來，「慰安婦」問題是以另一種民族主義的脈絡，在台灣社

33 參見 2020 年 8 月 15 日《聯合報》，A6 版，〈馬英九籲課網正名「慰安婦——軍事性奴隸」〉。

會當中進行論爭。³⁴

在日本「慰安婦」問題的言論中，也可發現以日本（男性）民族主義為中心的性別歧視、人種主義等現象。例如，由自由民主黨所屬國會議員 116 人聯名、於 1996 年組成的「『明るい日本』国會議員連盟」（「光明日本」國會議員聯盟），其宗旨書中主張「無法認同（將我國）視為侵略國家，形成充滿罪惡視角的自虐歷史認知，以及卑躬屈節的謝罪外交」。該會會長並表示「慰安婦為參加商業行為的人，並非被強迫」，同時批判了述及「慰安婦」問題的教科書。³⁵

在這樣的狀況下，日本學術界在 1997 年舉辦了「民族主義與『慰安婦』問題」研討會（日本戦争責任センター，1998）。對於「女權主義能否超越民族主義」這一問題，女權主義社會學者上野千鶴子所提出的觀點是「期待與民族主義對峙的女權主義，以及對民族及國家主張自由的個人主權」。但是，金富子點出上野千鶴子的盲點：「慰安婦」問題，不僅僅是因為性別差異或父權制度的壓抑而產生，還源自殖民主義裡的民族差別與階級差別（日本戦争責任センター，1998: 73）。另外，學者岡真里也批判上野千鶴子能夠講到「反民族主義言論」，正說明了上野本身站在（沒有考慮被殖民者民族主義的）「日本人」立場，自民族中心主義（ethnocentrism）出發的立

34 吳叡人（2018）說非右派的、進步的台灣民族主義者對此問題的「沉默」（筆者推測這可能是因為他們不敢傷害老一輩台灣民族主義者）允許了這種「虛構的二元論」（即國民黨＝否定殖民統治，台灣獨立派＝肯定殖民統治）之普及。關於現代台灣「慰安婦」問題的言論，筆者在另一篇日語論文裡曾進行整理，提到這些二元論雖然看起來很明顯，在台灣一直都存在著超越二元論、以受害者需求為核心價值的「另一種連帶」（三澤真美惠，2021）。

35 參見「日本弁護士連合会」會長鬼追明夫於 1996 年 6 月的聲明，網址：https://www.nichibenren.or.jp/document/statement/year/1996/1996_10.html

場（宋連玉，1999: 47）。這場研討會結束後，與會者仍繼續從不同的立場出發，發表了諸多相關論述（上野千鶴子，1998；菊池夏野，2003；金富子，2008）。

在此，我們還可以參考山下英愛（2008）的考察。山下英愛出生於日本，母親為日本人，父親為在日朝鮮人。她在1990年代留學韓國時參加「韓國挺身隊問題對策協議會」（於1990年11月組成，以下簡稱「挺對協」）。她在回顧當時的活動內容時曾寫道：激發共鳴的契機，是向民族主義進行呼籲，並且把保護「慰安婦」受害者說成是「守護民族自尊心」（山下英愛，2008: 164）。韓國女性運動採取了向民族主義者發起呼籲的戰略，在一個以男性為中心的保守社會當中，對於持續擴大運動有相當程度的幫助，也使得受害者較容易站出來發聲。不過另一方面，這導致了「朝鮮人受害者與本身就是妓女出身的日本人受害者不同」的邏輯（造成對民族主義來說容易獲得共鳴的「犧牲者」典範形象）被予以強化。也就是說，「挺對協」傾向強調「慰安婦」受害者是否曾為處女（之前的職業是否為娼妓）、是否曾被強行擄走。基於對運動的反思，山下英愛（2008: 180）提出了「重新審視將重男輕女觀念內化的韓國民族主義」。

韓國「慰安婦」問題解決運動在進入2000年代後加入了新的活動家與研究者，對美軍基地村「慰安婦」問題、越戰時期受到韓軍性暴力受害者提供支援。此外，對本國加害者的責任問題也開始採取行動。針對「慰安婦」問題的解決之道，學者李娜榮認為這是韓國政府與韓國市民的責任，同時主張在法律、道德、政治等責任領域的多重形成之中提倡「層位論」。簡單來說，「因非正義結構獲得特惠的人們」（日軍的戰時性奴隸制度底下，不僅包括當年的日軍、日本政府、利用此制度的日軍士兵、默許性買賣制度的日本市民，還包括現

在的日本政府以及人民）應有更大的責任（李娜榮，2016-2017）。

此外，美國方面對於「慰安婦」問題研究的制度化，出現了對美國全球女權主義批判的觀點。亦即，美國之所以高度關注日軍性奴隸「慰安婦」問題並把這個主題在學術界制度化，說不定是為了證明美國全球女權主義的「性別正義」不排斥亞裔美國人，強調這種普遍性的「性別正義」會有掩蓋白人中產階級女權主義中的人種主義及西洋中心主義之效果，進而導致失去批判美國本身的人種主義和帝國主義之力量（米山リサ，2008）。

如上，「慰安婦」問題的思考不斷地累積，研究者之間更具體地意識到了過去討論當中的盲點，以及採取複合方法的重要性，包括擁有民族主義視角的向心力及陷阱、僅透過女權主義視角無法解決殖民地統治的責任問題，女權主義內部的霸權以及民族內部的階級差別等。

七、爭論點三：受害者的主體性

「慰安婦」問題當中，真正的問題並不在於是否有強行擄走（暴力誘拐或花言巧語欺騙）的事實，或者受害者之前的職業為何（是否為明娼），而是這些人在名為慰安所的「日軍後方設施」（永井和，2017: 117）中，處於「性奴隸」的狀態。儘管如此，我們還是可以看到一些強調受害者擁有主體性，進而想要藉此免除加害者責任的言論。常見的說法是「是她們自己去的，那也沒辦法」。為了審慎看待這種說法，我們應該要了解其背後兩種對立的想法，一種是「慰安婦」等同於「性奴隸（被強迫的狀態）」，另一種是「慰安婦」等同於「妓女」（主動的商業行為）（小野澤あかね，2015）。那麼，「奴

隸」和「妓女」到底有什麼樣的狀態分別呢？

首先，讓我們先查看「奴隸」的定義，重新確認「慰安婦」制度為何應該被稱作「性奴隸」制度。國際法研究者阿部浩己（2015）指出，奴隸制的定義自 1926 年奴隸制條約（Convention to Suppress the Slave Trade and Slavery）以來，一直持續至今，毫無改變。也就是說，奴隸制被定義為：“Slavery is the status or condition of a person over whom any or all of the powers attaching to the right of ownership is exercised.” 此處該廢除的對象不局限於「法律上的奴隸制」（slavery de jure），也包含了「事實上的奴隸制」（slavery de facto）。換句話說，奴隸制是一種「地位或狀態」，人們通過什麼方法、手段或目的成為這種地位或狀態，而不是本質上的問題。「即使是自願移動至此的人，只要陷入了滿足奴隸制條件的狀態之下，即為奴隸」（阿部浩己，2015: 38）。奴隸制的要點在於人為支配、統治（dominion），在支配對方時即使還留有人性化方面的因素，若其人性化只是作為支配的一種形態，就不會改變奴隸制的本質（阿部浩己，2015: 37）。日軍「慰安婦」被置於奴隸狀態，基於近年的國際案例中該概念被予以明確化，國際法學家委員會（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f Jurists）及聯合國人權委員會也都將「慰安婦」稱作「性奴隸」，其理由也就在此。

再來，小野澤あかね（2015）從歷史學的觀點出發，針對「『慰安婦』是明娼，明娼不屬於性奴隸」的這類言論，闡述了以下兩點。第一，雖然明娼（娼妓、藝妓、陪酒女）的女性不等於「慰安婦」，卻屬於被販賣的人口，她們被安排在一個可以稱之為奴隸的環境之中。第二，當年在日本國內，許多人（包含前首相），認為明娼制度即為奴隸制度，並曾公開表示過。那麼，有過曾從事性買賣的女性們

被徵為「慰安婦」的事例（該事例為日本人「慰安婦」居多），也被處置於一樣的狀態，名副其實為性奴隸。因此，「『慰安婦』是明娼，明娼不屬於性奴」的發言，可以說是「比 70 年前的戰前日本政府還要落後的認知」（小野澤あかね，2015: 10）。

另外，在此特別要注意的是，所謂「奴隸」一詞在台灣有特別敏感的歷史背景。從日本殖民地統治解放後，經歷殖民地統治的台灣人（作為「日本人」被動員而參加戰爭）被國民黨（與「日本人」的侵略做出鬥爭的）視為沒有主體性、「奴化」的存在（或者是擁有主體性的「漢奸」），因此被剝奪了在政治、經濟上的機會（黃英哲，1999；何義麟，2003, 2014；陳翠蓮，2002, 2016）。戒嚴時期沒有發言權的這些人，在民主化後針對「奴化」言論，傾向主張殖民地時期的台灣人並沒有被奴化，反而是在殖民地也推動近代化的主體。這些被壓迫者的主體性，應該要予以尊重，也不應該加以否定。因此，前面提到有幾個老一輩台灣民族主義者將「慰安婦」視為「自己的選擇」，從他們的立場來看，這種說法（她們也有主體性、也有選擇權）也許是好意的，只是，這種說法很有危險性（尤其是涉及到別的被壓迫者的時候）。亦即，若太強調個人主動選擇的能力，這種說法對於殖民地時期的結構暴力，可能發揮了免於責罰的一面。

關於「慰安婦」的主體性，在此參考朴裕河（2014／劉夏如譯，2017）《帝國的慰安婦》以及這本書引起的爭論。此書被視為「慰安婦不是性奴隸」言論的「最新版本」（日本軍「慰安婦」問題 web サイト制作委員会編，金富子、板垣竜太責任編集，2015: 51），但上野千鶴子等不少日本知識人讚揚這本書。《帝國的慰安婦》闡述道：「慰安婦」被帶走的直接責任應訴求商人業者，向日本政府訴求「法律責任」是很困難的（朴裕河，2014: 49），以及朝鮮

人「慰安婦」並不是「性奴隸」，也不是「妓女」，而是「同志」（擁有同一個志願的夥伴）。「即使其中帶有民族歧視，殖民地朝鮮和台灣的『慰安婦』女性，到底仍然是『準日本人』，都屬於『大日本帝國』的成員。就算不被視為純粹的日本人，她們的存在是為了協助日本軍隊的『戰爭遂行』，這點無庸置疑」（朴裕河，2014: 76 / 劉夏如譯，2017: 87），「就算是表面的形式，當時朝鮮社會確實存在著『自願性』，這是無法視而不見的」（朴裕河，2014: 60 / 劉夏如譯，2017: 69）。

中野敏男批判朴裕河的言論為「二次強暴」（second rape）言論。³⁶他認為，為了生存而放棄抵抗的性暴力受害者，而被說成是「選擇同意」的話，形同傷害她們兩次（中野敏男，2017）。他還分析道，能夠主張朝鮮人「慰安婦」與日本士兵之間的關係為「結構上屬於同一國的『日本人』」、「在戰場上則是同一陣營的『同志』」關係」（朴裕河，2014: 83 / 劉夏如譯，2017: 95-96），是因為作者朴裕河認為「慰安婦」受害者是「即使是因殖民地化造成貧困而被迫自願參加帝國主義動員，也不認為她們是性暴力受害者」（中野敏男，2017）。這一點顯示了一般被殖民者的主體性與「慰安婦」受害者的主體性之間，有著決定性的不同。正如，台灣人前日本兵比前「慰安婦」能夠早點站出來打官司，也較容易受到同情。同樣是被殖民的民族歧視的受害者，兩者之間有無性別歧視、有沒有受性暴力的差別。如眾所知，性暴力受害者不只當時到現在還是容易遭到周圍人的誤解和好奇而再次受害。後來，《帝國的慰安婦》的作者朴裕河被9名「慰安婦」受害者（非支援團體，而是受害者個人）指控名譽損害，

36 二次強暴（second rape）或二次傷害，指的是性暴力受害者在公開自己的受害情形時，因為周圍人的誤解和好奇而再次受害。

由此可見《帝國的慰安婦》中的言論（即使作者的出發點出自善意，試圖在日韓之間尋求「和解」），確實具有「二次強暴」的效果。

那麼，《帝國的慰安婦》為何在有些日本人、甚至包括「自由主義文化人」之中，擁有極高的評價呢？³⁷該書的擁護派、批判派共同舉辦了討論會。批判派同意作者因為該書而被「刑事控訴並不妥當」（金富子，2017: 133），擁護派也同意批判派指出「沒有充分學術依據的敘述」這一點，³⁸但擁護派抗辯說「該書的學術衝擊並非『實證』的水平，而是『講述』與『記憶』的水平」（上野千鶴子，2017: 246）。但是，許多研究者均詳細揭示了，該書的引用資料文獻及解釋都有很大的問題（如：前田朗，2016；鄭榮垣，2016；金富子，2017）。因此，該書的論點被視為失去了立足點（能川元一，2016）。小野澤あかね（2017: 158）指出，即使是上野評價的「講述」與「記憶」的水平，該書還是「完全無法評價」。然而，擁護派以「和解」為目的還是肯定該書，把它視為日韓之間開始「對話」的契機（淺野豐美、小倉紀藏、西成彥編，2017）。

其實，關於「慰安婦」受害人的主體性，應該受到更大關注的是，在長期支援前「慰安婦」受害人官司中所獲得的以下見解。梁澄子（1997）參考《心的外傷と回復》（*Trauma and Recovery*：

37 朴裕河（2006）的前書《和解のために——教科書・慰安婦・靖国・独島》也在日本很受歡迎，獲得第7屆大佛次郎論壇獎。金富子指出日本媒體、日本知識人支持朴裕河之背後潛藏著他們想要免除日本加害責任的內心希求（金富子，2017）。此次集會紀錄等相關資料可於「Fight for Justice 日本軍「慰安婦」——忘却への抵抗・未来の責任」網站中查閱：http://fightforjustice.info/?page_id=4367

38 參見2015年日本軍「慰安婦」被害者たちの痛みに深く共感し「慰安婦」問題の正当な解決のために活動する研究者・活動家一同、〈《帝国の慰安婦》事態に対する立場〉，網址：http://fightforjustice.info/?page_id=4412

The Aftermath of Violence - From Domestic Abuse to Political Terror) (Herman, 1997[1992] / 中井久夫譯, 1999), 寫道: 關於受害者與加害者之間, 存在著所謂的「創傷性羈絆」(traumatic bonding),³⁹而且「越是被長期拘押越容易形成的傾向」。梁澄子並指出, 「這種傾向與遭受日軍性侵害的女性們都憎恨日軍, 且厭惡性描寫」這樣的預想相悖, 但是這種相悖更能告訴我們所有這些受訪者受害的深度。要說原因的話, 這是因為「監禁者將毆打、性暴力與獎勵有效進行組合, 對於這些實施心理支配的監禁者, 被監禁者會加深對他們的依存」(梁澄子, 1997: 30)。受害者出現的記憶缺損與矛盾的態度, 可以理解為是「複雜性創傷後壓力症候群」(complex post-traumatic stress disorder, C-PTSD) 的症狀。⁴⁰引起 C-PTSD 的「長期反覆性創傷」是「僅限於犧牲者在加害者的監視下, 無法逃走的被監禁者中會發生」(Herman, 1997[1992] / 中井久夫譯, 1999:111)。這正可謂符合了「慰安婦」身處的「奴隸」狀態。

因此, 朴裕河所解讀的「同志羈絆」, 應可說是在梁澄子與受害者共同進行的鬥爭與摸索中, 早已在 1990 年代就指出的「創傷性羈絆」。

39 創傷性羈絆是對虐待的一種心理反應。當受虐者與施虐者形成一種不健康的聯繫時, 就會發生這種情況。家庭暴力的受害者與加害者之間也常觀察到 (Herman, 1997[1992] / 中井久夫譯, 1999: 140-141)。Stockholm syndrome 也是創傷性羈絆的一種。「創傷性羈絆」的想法, 在思考經歷殖民地時期的人發出了(看似)「親日」發言時, 或許有重要的暗示也說不定。但, 這些概念應該要照著具體的實例謹慎地去檢討。

40 Judith Herman (1997/1992) 在 1992 年出版的書中首次描述了 C-PTSD, 世界衛生組織 (WHO) 國際疾病與相關健康問題統計分類的第 11 版 (ICD-11) 中收錄了這項疾病。

八、結論

日本對「慰安婦」問題的研究，是以前「慰安婦」倖存者的發聲為契機，肇始於 1990 年代。隨著支持受害者進行法庭抗爭的公民運動持續擴大，以及國際社會對「戰爭中的性暴力」議題認識不斷加深，日本的「慰安婦」問題研究內容日益深化，課題也更為專門。本文並不打算進行地毯式的文獻蒐集與回顧，但仍試著整理過去三十年來日本「慰安婦」問題的演進和研究趨勢，繼而檢討其中對於台灣社會與學界而言值得參考的爭論點。

非常遺憾的是，儘管受害者、公民運動和研究者已做出相當程度的努力，但問題仍未得到解決。2015 年底達成的「日韓協議」忽視了受害者的聲音，使問題更加混亂，但這一協議的出現，至少表示日本和韓國政府之間有共同討論的空間。反觀日本和台灣之間，則連討論的計畫都付之闕如。日、台之間沒有正式外交關係，也可能是造成這種情況的原因之一。本文最後將介紹有關「慰安婦」問題在 2021 年初的最新發展情形，並試圖重申「以受害者為中心的方法」仍然是有效的解決方案。

2021 年初，哈佛大學法學院教授 John Mark Ramseyer (2021) 在美國學術期刊上發表“Contracting for Sex in the Pacific War”論文，在國際上引起廣泛的批判。該論文將「慰安婦」視為「自願契約下的妓女」，可說是抱持著一種歷史否定派的觀點。2021 年 3 月 14 日，日本學界針對該論文所體現的問題和影響提出具體的批判。以日軍「慰安婦」問題為主題的學術網站 Fight for Justice，以及歷史學研究會、日本史研究會、歷史科學協議會、歷史教育者協議會等組織，共同

緊急召開線上研討會，⁴¹許多長期致力於「慰安婦」問題的研究者（如：吉見義明、金富子、小野澤あかね、茶屋さやか、藤永壯、板垣竜太、米山リサ等）皆在與會名單之中。Ramseyer 的論文內容，和本文已提到的過去否定「慰安婦」問題的論述一樣，沒有任何新意，只是，如此草率的論文竟能通過審查，在國際性的學術期刊上發表，這一事實令與會的研究者感到驚訝。另外，還有研究者指出對「慰安婦」問題抱持否定立場的右派，也試圖利用這篇論文進行更多的宣傳。這個現象恰恰顯現出日本存在的種族主義，亦即尋求一個代表權威的「白人男性」為其主張背書（渡辺美奈，2021）。

差不多在 Ramseyer 論文引起轟動的同一時期，首爾中央地方法院在 2021 年 1 月 8 日和 4 月 21 日，針對前「慰安婦」群體對日本政府提出的賠償訴訟，做出兩項相互矛盾的裁決。1 月 8 日的裁決為日本政府應向每位原告支付 1 億韓元的賠償，但在 4 月 21 日的裁決中，法院駁回原告的訴訟請求，並承認國際法原則裡的「主權豁免」，即一個國家不受另一國家法院的審判。以「主權豁免」為由駁回人權訴訟的裁決早有先例，譬如，過去曾有過在二戰期間被迫為納粹德國勞動的義大利人向義大利法院提出訴訟，要求德國政府賠償的案件，義大利法院最後雖下令賠償，但國際法院（ICJ）卻承認德國政府主張的主權豁免權。不過另一方面，「有限豁免主義」和「非法行為例外」等新的想法逐漸普及，這一類的想法認為「主權豁免不是

41 參見 2021 年 3 月 14 日 Fight for Justice 主辦，緊急オンライン・セミナー「もう聞き飽きた！『慰安婦は性奴隷ではない』説：ハーバード大学ラムザイヤー教授の歴史修正主義を批判する」（已聽膩了！「慰安婦不是性奴隸」的說法：批判哈佛大學 Ramseyer 教授的歷史否定主義），網址：<https://fightforjustice.info/?p=5090>

適用於國家所有行為的絕對規則」(山本晴太, 2021)。因此, 首爾中央地方法院在 1 月 8 日做成的判決, 可說是呼應著新的法學思想潮流, 「通過保障審判權, 將人權補救措施優先於主權豁免權」(山本晴太, 2021)。

之所以會出現前述的 1 月 8 日判決, 可能是因為自二十一世紀初以來, 「以受害者為中心的方法」(前田朗, 2020) 已在國際人權法的領域受到關注。而這種「以受害者為中心的方法」, 也正是「慰安婦」議題中支援被害女性的公民運動在過去三十年裡的一貫作為。金富子、小野澤あかね(2020)主編的《性暴力被害を聴く——「慰安婦」から現代の性搾取へ》一書提到: 訪問韓國「慰安婦」倖存者的經驗, 使得該書的研究方法發生了突破性的轉變, 亦即從「提問」的立場易位為「傾聽」的立場。這樣的改變, 不僅對歷史研究者帶來很大的啟發, 也對援助當代性暴力和性剝削受害者的活動, 帶來巨大的力量。《性暴力被害を聴く》通過實際案例的探討, 讓讀者了解到「慰安婦」問題並不是過去式的歷史問題。其實, 「慰安婦」問題和當代社會的性暴力或性剝削議題, 在本質與結構上是一樣的, 兩者都包含了對女性的歧視、父權制度、結構性貧困問題、剝削弱者的性買賣產業, 以及攻擊受害者的貞操規範等問題。「慰安婦」制度體現的諸多深層問題, 到現在依然存在。

換句話說, 思考「慰安婦」問題、解決「慰安婦」問題, 對於我們解決當代社會的性暴力或性剝削問題, 同樣具有關鍵意義。

然而, 關於「慰安婦」問題的解決, 在國際人權法層面上, 前面提到的 Coomaraswamy 報告和 McDougall 報告已經對日本政府提出多項建議。Coomaraswamy 報告對日本政府的六項建議如下: 一、承認「慰安婦」制度違反了國際法, 並承擔法律責任; 二、對個別受害者

恢復被侵犯的權利，並進行賠償；三、全面公開政府文件；四、向受害者公開道歉；五、改進教育內容，反映歷史現實；⁴²六、懲處負責人。

除了這些國際人權法方面的建議，本文特別關注的是「以受害者為中心的方法」實踐者所提出的觀點，即「實際解決『慰安婦』問題的關鍵，不是一個日本政府能夠實施的現實方案，而是一個受害女性們能夠接受的方案」（梁澄子，2013）。上述想法，也就是2014年（台灣也參與其中的）第12屆日軍「慰安婦」問題亞洲團結會議通過的《給日本政府的建議書：為解決日軍「慰安婦」問題》，該建議所要求的具體措施如下。⁴³

1. 須承認以下事實和責任：

- (1) 日本政府及日軍參與軍用設施策劃、設立、管理並控制了「慰安所」；
- (2) 違背婦女本人意願，被迫充當「慰安婦（性奴隸）」，她們在「慰安所」等設施處於被強制的狀態；
- (3) 遭受日軍性暴力的殖民地、占領地以及日本婦女們的受害情形各不相同，但受害程度極為嚴重，到現在還留下深刻的影響；

42 關於日本教科書，在此補充一下最新消息。如前面所述，2006年度教科書不見了「慰安婦」的記載。後來，2021年度課本恢復了「慰安婦」的記述，但政府事實上給出版社壓力修改刪除「從軍慰安婦」的「從軍」兩個字。參見《朝日新聞》2021年10月31日〈「從軍慰安婦」「強制連行」の記述教科書7社なぜ訂正 どう変わる〉的報導，網址：<https://www.asahi.com/articles/ASPBZ26F4PBFUTIL018.html>

43 全文可見以下網頁：<https://wam-peace.org/ianfu-topics/4352>。網頁裡也有中文翻譯版，但在此揭示由筆者翻譯的版本。

(4) 依照當時各種國內法與國際法，〔以上〕都是違法並嚴重侵犯人權的行為。

2. 須採取以下措施：

- (1) 以不能再次推翻、明確且正式的方法道歉；
- (2) 為了證明道歉的誠意而賠償受害者；
- (3) 查明事實真相：全面公開日本政府保存的資料、進一步調查國內外的資料、採訪國內外的受害者和相關人士；
- (4) 防止再次發生的措施：實施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例如在義務教育課程的教科書中予以記載，實施悼念，⁴⁴禁止公職人員根據錯誤的歷史認識發言。對於由錯誤的歷史認識導致的發言，要進行明確而正式的反駁等。

值得一提的是，該建議並沒有使用「法律責任」和「法律解決」等，過去「慰安婦」問題解決運動中一直強調的用語。關於這一點，自1990年代初以來一直致力於這個問題的歷史學者林博史（2015: 237-238）評論說，該建議顯示出一種意圖，即避免用語上的爭論，專注於對受害者實際應該做的事情，試著創造一個日本政府和其他人都能接受的廣泛共識。⁴⁵

44 關於將「慰安婦」問題的記憶傳承給下一代，值得關注的是以「通過日韓年輕人的交流和記憶繼承事業，培育下一代的希望」為主旨的日本公民組織「希望のたね基金（キボタネ）」（希望的種子基金），可參見網站：<https://www.kibotane.org/about-us>

45 日本右派經常以「反日民族主義」為由，批判韓國支援「慰安婦」的公民團體「韓国挺身隊問題対策協議会」也同意此項建議（此團體與2016年成立的「為日軍性奴制問題解決的正義記憶財團」於2018年合併，目前以 The Korean Council for Justice and Remembrance 為新名稱，繼續活動）。

在「以受害者為中心的方法」越來越普及的今天，立基於過去的公民運動和研究成果，該建議也變得更有效了。換句話說，「現實的解決」的可能性應該仍然存在。

參考文獻

- 反思會議工作小組編（2005），《反思《台灣論》：台日批判圈的內部對話》。
台北：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社、唐山。
- 王雅各（1999），《臺灣婦女解放運動史》。台北：巨流。
- 朱德蘭（2009），《台灣慰安婦》。台北：五南。
- 江美芬（1996），《台灣慰安婦之研究：慰安所經驗及影響》，清華大學社會人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李國生（1996），《戰爭與台灣人：殖民政府對台灣的軍事人力動員（1937~1945）》，台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李壽林編（2001），《三腳仔：台灣論裡的「皇民」臉譜》。台北：海峽學術。
- 姚惠耀（2019），《戰後台灣「軍中樂園」研究（1951-1992）》，台灣師範大學台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 胡澎（2020/2007），〈性別視角下的「慰安婦」問題〉，蘇智良、劉萍、陳麗菲編《日軍「慰安婦」問題調查與研究》，1186-1200。上海：上海書店。
- 婦女救援基金會（1999），《台灣慰安婦報告》。台北：台灣商務。
- 婦女救援基金會（2005），《阿嬤的臉：台灣慰安婦倖存者影像紀錄》。台北：婦女救援基金會。
- 婦女救援基金會採訪記錄、夏珍編寫（2005），《鐵盒裡的青春》。台北：天下遠見。
- 陳美鈴（1997），〈台籍慰安婦首次田野調查分析報告〉，《當代社會工作學刊》，3: 75-89。
- 陳翠蓮（2002），〈去殖民與再殖民的對抗：以一九四六年「臺人奴化」論戰為焦點〉，《臺灣史研究》，9(2): 145-201。

- 陳翠蓮 (2016), 〈臺灣戰後初期的「歷史清算」(1945~1947)〉, 《臺大歷史學報》, 58: 195-248。
- 陳麗菲 (2006), 《日軍慰安婦制度批判》。北京: 中華書局。
- 黃昭堂、前衛編輯部編 (2001), 《臺灣論風暴》。台北: 前衛出版。
-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王學新 (2001), 《臺日官方檔案慰安婦史料彙編》。南投: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 劉萍 (2020/2010), 〈日本學者眼中的日軍性暴力問題—《發生在黃土村莊里的日軍性暴力—大娘們的戰爭尚未結束》讀後〉, 蘇智良、劉萍、陳麗菲編《日軍「慰安婦」問題調查與研究》, 1246-1263。上海: 上海書店。
- 潘德昌 (2020/2004), 〈日本學術界「慰安婦問題」研究述論〉, 蘇智良、劉萍、陳麗菲編《日軍「慰安婦」問題調查與研究》, 1161-1171。上海: 上海書店。
- 賴采兒、吳慧玲、游茹棻、Sheng-mei Ma (2005), 《沉默的傷痕: 日軍慰安婦歷史影像書》。台北: 商周出版。
- 蘇智良 (1999), 《慰安婦研究》。上海: 上海書店。
- 蘇智良 (2015), 《日軍「慰安婦」研究》。北京: 團結出版社。
- 蘇智良、劉萍、陳麗菲 (2020), 《日軍「慰安婦」問題調查與研究》。上海: 上海書店。
- 顧燕翎 (2020), 《台灣婦女運動: 爭取性別平等的漫漫長路》。台北: 貓頭鷹。
- アジア・太平洋地域の戦争犠牲者に思いを馳せ、心に刻む集会実行委員会編 (1997), 《私は「慰安婦」ではない—日本の侵略と性奴隷》。東京: 東方書店。
- メディアの危機を訴える市民ネットワーク (2006), 《番組はなぜ改ざんさ

- れたか：「NHK・ETV 事件」の深層》。東京：一葉社。
- 三澤真美恵（2021），〈現代台湾「慰安婦」言説の整理—2001年論争以前〉，《中国語中国文化》，18: 19-64。
- 三澤真美恵（2022），〈現代台湾「慰安婦」表象に関する一考察—ドキュメンタリー映画『阿媽の秘密』『葦の歌』を中心に〉，《中国語中国文化》19: 101-153。
- 小川輝光（2014），〈1990年代からの歴史教育論争〉，歴史学研究会、日本史研究会編《「慰安婦問題」を／から考える——軍事性暴力と日常世界》，191-202。東京：岩波書店。
- 上杉聡（1996），〈国民基金の支給をめぐる〉，《戦争責任研究》13: 48-51。
- 上野千鶴子（1998），《ナショナリズムとジェンダー》。東京：青土社。
- 上野千鶴子（2017），〈『帝国の慰安婦』のポストコロニアリズム〉，浅野豊美、小倉紀蔵、西成彦編著《対話のために—「帝国の慰安婦」という問いをひらく》，243-258。東京：クレイン。
- 上野千鶴子、蘭信三、平井和子編（2018），《戦争と性暴力の比較史へ向け》。東京：岩波書店。
- 千田夏光（1973），《従軍慰安婦》。東京：双葉社。
- 大川正彦（2008），〈「日本軍戦時性暴力被害」訴訟から見えてくること：裁判はどこまで「慰安婦」問題を裁けているか？〉，金富子、中野敏男編著《歴史と責任：「慰安婦」問題と一九九〇年代》，65-81。東京：青弓社。
- 女性のためのアジア平和国民基金編（1997），《「慰安婦」関係文献目録＝A bibliography of publications on the “comfort women” issue》。東京：ぎょうせい。
- 女性のためのアジア平和国民基金編（1997-1998），《政府調査「従軍慰安

- 婦」関係資料集成》。東京：龍溪書。
- 小川輝光（2014）、「一九九〇年代からの歴史教育論争」、歴史学研究会、日本史研究会編《「慰安婦問題」を／から考える—軍事性暴力と日常世界》、191-202。東京：岩波書店。
- 小林よしのり（2000）、「新ゴーマニズム宣言 SPECIAL 台湾論」。東京：小学館。
- 小野澤あかね（2014）、「芸妓・娼妓・酌婦から見た戦時体制」、歴史学研究会、日本史研究会編《「慰安婦問題」を／から考える—軍事性暴力と日常世界》、89-129。東京：岩波書店。
- 小野澤あかね（2015）、「性奴隷制をめぐる：歴史的視点から（特集 性奴隷制とは何か）」、「戦争責任研究」、84: 2-11, 29。
- 小野澤あかね（2017）、「フェミニズムが歴史修正主義に加担しないために—「慰安婦」被害証言とどう向き合うか」、中野敏男、板垣竜太、金昌祿、岡本有佳、金富子編著《「慰安婦」問題と未来への責任：日韓「合意」に抗して》、152-172。東京：大月書店。
- 山下英愛（2008）、「ナショナリズムの狭間から：「慰安婦」問題へのもう一つの視座」。東京：明石書店。
- 山口智美（2016）、「官民一体の〈歴史戦〉のゆくえ」、山口智美、能川元一、Morris-Suzuki Tessa、小山エミ編《海を渡る「慰安婦」問題：右派の「歴史戦」を問う》、97-136。東京：岩波書店。
- 山本健太郎（2013）、「従軍慰安婦問題の経緯：河野談話をめぐる動きを中心に」、「レファレンス」、63(9): 65-78。
- 山本晴太（2021）、「基本の Q&A、ソウル中央地方法院判決」，《wam だより》、47: 3, 6-7。
- 川田文子（1987）、「赤瓦の家：朝鮮から来た従軍慰安婦」。東京：筑摩書

房。

川田文子（1993），《皇軍慰安所の女たち》。東京：筑摩書房。

川田文子（1995），《戦争と性：近代公娼制度・慰安所制度をめぐって》。
東京：明石書店。

川田文子（1998），《授業「従軍慰安婦」：歴史教育と性教育からのアプローチ》。東京：教育史料出版会。

中野敏男（2008），〈日本軍「慰安婦」問題と歴史への責任：本書の認識と課題〉，金富子、中野敏男編著《歴史と責任：「慰安婦」問題と一九九〇年代》，12-32。東京：青弓社。

中野敏男（2017），〈日本軍「慰安婦」問題でなお問われていること——「終わらせる合意」に抗して〉，中野敏男、板垣竜太、金昌祿、岡本有佳、金富子編著《「慰安婦」問題と未来への責任：日韓「合意」に抗して》，1-24。東京：大月書店。

中野敏男、板垣竜太、金昌祿、岡本有佳、金富子（2017），《「慰安婦」問題と未来への責任：日韓「合意」に抗して》。東京：大月書店。

内田雅克（2014），〈日本人男性の「男性性」〉，歴史学研究会、日本史研究会編《「慰安婦問題」を／から考える—軍事性暴力と日常世界》，141-152。東京：岩波書店。

尹明淑（2003），《日本の軍隊慰安所制度と朝鮮人軍隊慰安婦》。東京：明石書店。

尹貞玉等（1992），《朝鮮人女性がみた「慰安婦問題」》。東京：三一書房。

戸谷由麻（2008），《東京裁判：第二次大戦後の法と正義の追求》。東京：みすず書房。

戸塚悦朗（2009），〈国民基金ではなぜ解決できなかったのか—立法問題を中心に〉，《戦争責任研究》，66: 68-74。

- 日本軍「慰安婦」問題 web サイト制作委員会編，金富子、板垣竜太責任編集（2015），《Q&A 朝鮮人「慰安婦」と植民地支配責任—あなたの疑問に答えます》。東京：御茶の水書房。
- 日本戦争責任センター編（1998），《ナショナリズムと「慰安婦」問題》。東京：青木書店。
- 木下直子（2017），《「慰安婦」問題の言説空間—日本人「慰安婦」の不可視化と現前》。東京：勉誠出版。
- 古賀徳子（2008-2009），〈沖縄戦における日本軍「慰安婦」制度の展開 1-4〉，《戦争責任研究》，60: 45-53；61: 64-71；62: 26-37；63: 62-81。
- 永井和（2000），〈陸軍慰安所の創設と慰安婦募集に関する一考察〉，《二十世紀研究》，1: 79-112。
- 永井和（2017），〈破綻しつつも、なお生き延びる「日本軍無実論」〉，中野敏男、板垣竜太、金昌祿、岡本有佳、金富子編著《「慰安婦」問題と未来への責任：日韓「合意」に抗して》，112-131。東京：大月書店。
- 永田浩三（2014），《NHK と政治権力：番組改変事件当事者の証言》。東京：岩波書店。
- 永原陽子（2008），〈南部アフリカに「真実和解委員会」が残したこと—植民地主義の過去をめぐって〉，金富子、中野敏男編著《歴史と責任：「慰安婦」問題と一九九〇年代》，163-175。東京：青弓社。
- 永原陽子（2014），〈「慰安婦」の比較史に向けて〉，歴史学研究会、日本史研究会編《「慰安婦問題」を／から考える—軍事性暴力と日常世界》，63-79。東京：岩波書店。
- 矢野久（2008），〈ドイツの過去克服〉，金富子、中野敏男編著《歴史と責任：「慰安婦」問題と一九九〇年代》，195-215。東京：青弓社。
- 石田米子、内田知行（2004），《黄土の村の性暴力：大娘（ダーニャン）た

- ちの戦争は終わらない》。東京：創土社。
- 吉田清治（1977），《朝鮮人慰安婦と日本人：元下関労働員部長の手記》。
東京：新人物往来社。
- 吉田裕（2014），〈戦争犯罪研究の課題〉，歴史学研究会、日本史研究会編
《「慰安婦問題」を／から考える—軍事性暴力と日常世界》，49-62。
東京：岩波書店。
- 吉見義明（1995），《従軍慰安婦》。東京：岩波書店。
- 吉見義明（2003），〈資料紹介：インドネシアにおける日本軍「慰安婦」に
関する資料—《NEFIS 尋問報告》から〉，《戦争責任研究》，41:
49-55。
- 吉見義明（2011），《東京裁判：性暴力関係資料》。東京：現代史料出版。
- 吉見義明（2013），〈「河野談話」をどう考えるか—その意義と問題点〉，「戦
争と女性への暴力」リサーチ・アクションセンター、西野瑠美子、
金富子、小野澤あかね編著《「慰安婦」バッシングを越えて：「河野
談話」と日本の責任》，2-22。東京：大月書店。
- 吉見義明（2019），《売春する帝国—日本軍「慰安婦」問題の基底》。東京：
岩波書店。
- 吉見義明、川田文子（1997），《「従軍慰安婦」をめぐる30のウソと真実》。
東京：大月書店。
- 吉見義明、林博史編（1995），《共同研究 日本軍「慰安婦」》。東京：大月書
店。
- 吉見義明編（1992），《従軍慰安婦資料集》。東京：大月書店。
- 早川紀代（1994），〈特集2：「従軍慰安婦」制度について〉，《国際女性》，
8(8): 120-126。
- 早川紀代（2005），《植民地と戦争責任》。東京：吉川弘文館。

- 朱德蘭（2005），《台湾総督府と慰安婦》。東京：明石書店。
- 朱德蘭（2001），《台湾慰安婦問題関係資料集》。東京：不二出版。
- 朴裕河著、佐藤久譯（2006）《和解のために——教科書・慰安婦・靖国・独島》。東京：平凡社。
- 朴裕河（2014），《帝国の慰安婦：植民地支配と記憶の闘い》。東京：朝日新聞出版。劉夏如譯（2017），《帝國的慰安婦—殖民統治與記憶政治》。台北：玉山社。
- 池田恵理子、大越愛子（2000），《加害の精神構造と戦後責任》。東京：緑風出版。
- 米山リサ（2008），〈批判的フェミニズムと日本軍性奴隷制—アジア／アメリカからみる女性の人権レジームの陥穽〉，金富子、中野敏男編著《歴史と責任：「慰安婦」問題と一九九〇年代》，235-249。東京：青弓社。
- 西野瑠美子（1992），《従軍慰安婦：元兵士たちの証言》。東京：明石書店。
- 西野瑠美子（1998），〈なぜ、シンポジウムを開いたのか〉，日本の戦争責任資料センター編著《ナショナリズムと「慰安婦」問題：シンポジウム》，11-15。東京：青木書店。
- 西野瑠美子（2008），〈「慰安婦」被害者の「尊厳の回復」とは何か？：女性国際戦犯法廷が求めた正義と「国民基金」〉，金富子、中野敏男編著《歴史と責任：「慰安婦」問題と一九九〇年代》，34-52。東京：青弓社。
- 西野瑠美子（2010），〈NHK 裁判をふり返る 人間の生きざまを問うたNHK番組改ざん裁判〉，VAWW-NET Japan 編、西野瑠美子、東海林路得子責任編集《暴かれた真実 NHK 番組改ざん事件：女性国際戦犯法廷と政治介入》，5-18。東京：現代書館。

- 何義麟（2003），《二・二八事件：「台湾人」形成のエスノポリティクス》。
東京：東京大学出版会。
- 何義麟（2014），《台湾現代史：二・二八事件をめぐる歴史の再記憶》。東
京：平凡社。
- 吳叡人著、駒込武譯（2018），〈反記憶政治論—日台関係の再構築にかかわ
る歴史学主義の観点〉，《越境広場》，5: 133-147。
- 宋連玉（1999），〈フェミニズム連帯の可能性（《ナショナリズムと「慰安
婦」》を読んで）〉，《戦争責任研究》，2: 46-48。
- 宋連玉（2014），〈「慰安婦」問題から植民地世界の日常へ〉，歴史学研究
会、日本史研究会編《「慰安婦問題」を／から考える—軍事性暴力と
日常世界》，5-28。東京：岩波書店。
- 宋連玉、金栄（2010），《軍隊と性暴力：朝鮮半島の20世紀》。東京：現代
史料出版。
- 李娜榮著、梁澄子譯（2016-2017），〈日本軍「慰安婦」問題解決運動史：ポ
ストコロニアルな正義のための責任の伝承〉，《世界》887: 278-289;
888: 279-290; 890: 266-280; 892: 283-288; 896: 224-232; 898: 292-302;
899: 233-242; 900: 256-263。
- 和田春樹（2015），《慰安婦問題の解決のために：アジア女性基金の経験か
ら》。東京：平凡社。
- 坪川宏子、大森典子（2011），《司法が認定した日本軍「慰安婦」：被害・加
害事実は消せない！》。京都：かもがわ出版。
- 岩崎稔、長志珠絵（2015），〈「慰安婦」問題が照らし出す日本の戦後〉，成
田龍一、吉田裕編著《記憶と認識の中のアジア・太平洋戦争》，223-
255。東京：岩波書店。
- 放送を語る会（2010），《NHK 番組改変事件：制作者9年目の証言》。京

都：かもがわ出版。

- 東澤靖（2002），〈解題1：判決が「慰安婦」犯罪に適用した法〉，《女性国際戦犯法廷の全記録Ⅱ》，98-101。東京：緑風出版。
- 東澤靖（2008），〈紛争下の性的暴力と国際法の到達点歴史と責任：「慰安婦」問題と一九九〇年代〉，金富子、中野敏男編著《歴史と責任：「慰安婦」問題と一九九〇年代》，176-194。東京：青弓社。
- 松原宏之（2014），〈兵士の性欲，国民の矜持〉，歴史学研究会、日本史研究会編《「慰安婦問題」を／から考える—軍事性暴力と日常世界》，131-140。東京：岩波書店。
- 板垣竜太（2008），〈脱冷戦と植民地支配責任の追及—統・植民地支配責任を定立するために〉，板垣竜太、金富子、中野敏男編著《歴史と責任：「慰安婦」問題と一九九〇年代》，260-284。東京：青弓社。
- 林博史（2002），〈解題2：判決の事実認定に関して〉，《女性国際戦犯法廷の全記録Ⅱ》，102-104。東京：緑風出版。
- 林博史（2003），〈グアムにおける米海軍の戦犯裁判—「強制売春」事件を中心に（上・下）〉，《戦争責任研究》，40-41: 22-28；65-72, 87。
- 林博史（2015），《日本軍「慰安婦」問題の核心》。東京：花伝社。
- 林博史（2021），《帝国主義国の軍隊と性：売春規制と軍用性的施設》。東京：吉川弘文館。
- 河棕文（2008），〈韓国の歴史論争とナショナリズムの克服—「親日」と「反日」の争点化を中心に〉。金富子、中野敏男編著《歴史と責任：「慰安婦」問題と一九九〇年代》，327-339。東京：青弓社。
- 金一勉（1976），《天皇の軍隊と朝鮮人慰安婦》。東京：三一書房。
- 金子美春（2009），〈中国海南島における戦時性暴力被害と裁判及びその支援について〉，《戦争責任研究》，64: 34-40。

- 金富子（2008），〈「慰安婦」問題と脱植民地主義：歴史修正主義的な「和解」への抵抗〉，金富子、中野敏男編著《歴史と責任：「慰安婦」問題と一九九〇年代》。東京：青弓社。
- 金富子（2013），〈日本の市民社会と「慰安婦」問題解決運動〉，《歴史評論》761: 24-40。
- 金富子（2015），〈「慰安婦」問題の20年：今後の課題〉，《女たちの21世紀》，81: 25-28。
- 金富子（2017），〈「帝国の慰安婦」と消去される加害責任—日本の知識人・メディアの言説構造を中心に〉，中野敏男、板垣竜太、金昌祿、岡本有佳、金富子編著《「慰安婦」問題と未来への責任：日韓「合意」に抗して》，132-151。東京：大月書店。
- 金富子、小野澤あかね編（2020），《性暴力被害を聴く：「慰安婦」から現代の性搾取へ》。東京：岩波書店。
- 金富子、中野敏男編（2008），《歴史と責任：「慰安婦」問題と一九九〇年代》。東京：青弓社。
- 金富子、梁澄子等（1995），《もっと知りたい「慰安婦」問題》。東京：明石書店。
- 金貴玉著、野木香里譯（2014），〈日本軍「慰安婦」制度が朝鮮戦争期の韓国軍「慰安婦」制度に及ぼした影響と課題〉，歴史学研究会、日本史研究会編《「慰安婦問題」を／から考える—軍事性暴力と日常世界》，29-47。東京：岩波書店。
- 長志珠絵（2017），〈「慰安所」・「慰安婦」言説の「戦後」を読む〉，《女性・戦争・人権》，15: 24-42。
- 長志珠絵、大門正克（2014），〈まえがき—「慰安婦」問題と出会うために〉，歴史学研究会、日本史研究会編《「慰安婦問題」を／から考え

- る—軍事性暴力と日常世界》，v-xiv。東京：岩波書店。
- 阿部浩己（2015），〈国際法における性奴隷制と「慰安婦」制度〉，《戦争責任研究》，84: 30-42, 70。
- 浅野豊美、小倉紀蔵、西成彦編（2017）《対話のために——「帝国の慰安婦」という問いをひらく》。東京：クレイン。
- 前田朗（1998），《戦争犯罪と人権—日本軍「慰安婦」問題を考える》。東京：明石書店。
- 前田朗（2016），《「慰安婦」問題の現在：「朴裕河現象」と知識人》。東京：三一書房。
- 前田朗（2020），〈「慰安婦」問題の現状と課題—「被害者中心アプローチ」とは何か〉，《法の科学》，51: 132-139。
- 城田すず子（1962），《愛と肉の告白》。東京：桜桃社。
- 城田すず子（1971），《マリヤの讃歌》。東京：日本基督教団出版局。
- 柳本通彦（2000），《台湾先住民・山の女たちの「聖戦」》。東京：現代書館。
- 洪琬伸編（2016），《沖縄戦場の記憶と「慰安所」》。東京：インパクト出版会。
- 倉橋正直（1994），《従軍慰安婦問題の歴史的研究》。東京：共栄書房。
- 宮平杏奈（2013），《沖縄から台湾をみる—R&R Program》。東海大学日本語文学系碩士論文。
- 宮地尚子編（2008），《性的支配と歴史：植民地主義から民族浄化まで》。東京：大月書店。
- 宮城晴美（2014），〈沖縄で教える，考える「慰安婦」問題〉，歴史学研究会、日本史研究会編《「慰安婦問題」を／から考える—軍事性暴力と日常世界》，203-216。東京：岩波書店。

- 柴田修子（2010），〈戦時性暴力の被害者から変革の主体へ—グアテマラにおける民衆裁判の取組み〉，《情況》，3: 11-2, 112-120。
- 秦郁彦（1999），《慰安婦と戦場の性》。東京：新潮社。
- 能川元一（2016），〈「歴史戦」の誕生と展開〉，山口智美、能川元一、Morris-Suzuki Tessa、小山エミ編著《海を渡る「慰安婦」問題：右派の「歴史戦」を問う》，1-39。東京：岩波書店。
- 荒井信一、西野瑠美子、前田朗編（1997），《従軍慰安婦と歴史認識》。東京：新興出版社。
- 梁澄子（1997），〈元「慰安婦」にみる「複雑性 PTSD」—ジュディス・L・ハーマン著《心的外傷と回復》から〉，《戦争責任研究》，17: 26-31。
- 梁澄子（2013），〈「慰安婦」問題の解決に何が必要か：被害者の声から考える〉，《戦争と女性への暴力》リサーチ・アクションセンター編、西野瑠美子、金富子、小野澤あかね責任編集《「慰安婦」バッシングを越えて：「河野談話」と日本の責任》，183-197。東京：大月書店。
- 梁澄子（2017），〈サバイバーの闘いをどう受け継ぐのか〉，中野敏男、板垣竜太、金昌祿、岡本有佳、金富子編著《「慰安婦」問題と未来への責任：日韓「合意」に抗して》，258-273。東京：大月書店。
- 梶村太郎、村岡崇光、糟谷廣一郎（2008），《「慰安婦」強制連行：「史料」オランダ軍法会議資料×「ルポ」私は“日本鬼子”の子》。東京：金曜日。
- 渡辺美奈（2021），〈ラムザイヤー論文が映し出した日本のレイシズム〉，《wam だより》，47: 1。
- 猪原透、大門正克、長志珠絵、小野澤あかね、坂井博美、松原宏之（2014），〈座談会「慰安婦」問題が問いかけるもの〉，《歴史学研究会、日本史研究会編《「慰安婦問題」を／から考える—軍事性暴力と

- 日常世界》，223-252。東京：岩波書店。
- 琴秉洞編（1992），《戦場日誌にみる従軍慰安婦極秘資料集》。東京：陰書房。
- 菊池夏野（2003），〈性暴力と売買春の狭間から？「慰安婦」問題をめぐる表象のポリティクス〉，仲正昌樹編《脱構築のポリティクス》，167-201。東京：御茶の水書房。
- 菊池恵介（2008），〈植民地支配の歴史の再審—フランスの「過去の克服」の「現在」〉，金富子、中野敏男編著《歴史と責任：「慰安婦」問題と一九九〇年代》，216-234。東京：青弓社。
- 黄英哲（1999），《台湾文化再構築 1945～1947の光と影：魯迅思想受容の行方》。東京：創土社。
- 戦地性暴力を調査する会（2008），《資料集・日本軍にみる性管理と性暴力：フィリピン 1941～45年》。東京：梨の木。
- 鈴木裕子（1991），《朝鮮人従軍慰安婦》。東京：岩波書店。
- 鈴木裕子（1993），《天皇制と強制従軍慰安婦》。広島：93国際女性デー広島県集会実行委員会。
- 鈴木裕子（1996），《「慰安婦」問題と戦後責任》。東京：未来社。
- 鈴木裕子（1997），《戦争責任とジェンダー》。東京：未来社。
- 鈴木裕子（2013a），〈「国民基金」と反対運動の歴史的経緯〉，「戦争と女性への暴力」リサーチ・アクションセンター、西野瑠美子、金富子、小野澤あかね編著《「慰安婦」バッシングを越えて：「河野談話」と日本の責任》，107-124。東京：大月書店。
- 鈴木裕子（2013b），《資料集：日本軍「慰安婦」問題と「国民基金」》。東京：現代女性社会史研究所、梨の木。
- 鈴木裕子（2017-2018），〈日本軍「慰安婦」問題解決運動小史—主に日韓に

- おける連帯を軸に〉(上・中・下)，《科学的社会主义》，236: 83-90; 238: 81-91; 240: 66-75。
- 鈴木裕子、山下英愛、外村大編(2006)，《日本軍「慰安婦」関係資料集成》。東京：明石書店。
- 歴史学研究会、日本史研究会編(2014)，《「慰安婦問題」を／から考える—軍事性暴力と日常世界》。東京：岩波書店。
- 劉夏如(2020)，〈慰安婦問題〉，若林正丈、家永真幸編《台湾研究入門》，265-279。東京：東京大学出版会。
- 鄭鉉栢著、中野宣子譯(2008)，〈国民基金と被害者の声〉，金富子、中野敏男編著《歴史と責任：「慰安婦」問題と一九九〇年代》，53-64。東京：青弓社。
- 鄭榮垣(2016)，《忘却のための「和解」—「帝国の慰安婦」と日本の責任》。横濱：世織書房。
- 駒込武(2008)，〈台湾における未完の脱植民地化歴史と責任〉，金富子、中野敏男編著《歴史と責任：「慰安婦」問題と一九九〇年代》，152-162。東京：青弓社。
- 韓国挺身隊問題対策協議会、挺身隊研究会編，従軍慰安婦問題ウリヨソネットワーク譯(1993)，《証言—強制連行された朝鮮人慰安婦》。東京：三一書房。
- 韓洪九著、金榮譯(2008)，〈韓国現代史と過去清算の展開〉，金富子、中野敏男編著《歴史と責任：「慰安婦」問題と一九九〇年代》，130-151。東京：青弓社。
- 藤永壯(2014)，〈「失われた二〇年」の「慰安婦」論争〉，歴史学研究会、日本史研究会編《「慰安婦問題」を／から考える—軍事性暴力と日常世界》，169-189。東京：岩波書店。

- VAWW RAC、西野瑠美子、小野澤あかね（2015）、《日本人「慰安婦」—愛国心と人身売買と》。東京：現代書館。
- VAWW-NET、金富子、宋連玉編（2000）、《日本軍性奴隸制を裁く女性国際戦犯裁判の記録第3巻：「慰安婦」・戦時性暴力の実態1—日本・台湾・朝鮮編》。東京：緑風出版。
- VAWW-NET、松井やより、西野瑠美子、金富子、林博史、川口和子、東澤靖編（2002a）、《日本軍性奴隸制を裁く女性国際戦犯裁判の記録第5巻：女性国際戦犯法廷の全記録1》。東京：緑風出版。
- VAWW-NET、松井やより、西野瑠美子、金富子、林博史、川口和子、東澤靖編（2002b）、《日本軍性奴隸制を裁く女性国際戦犯裁判の記録第6巻：女性国際戦犯法廷の全記録2》。東京：緑風出版。
- VAWW-NET、西野瑠美子、林博史編（2000）、《日本軍性奴隸制を裁く女性国際戦犯裁判の記録第4巻：「慰安婦」・戦時性暴力の実態2—中国・東南アジア・太平洋編》。東京：緑風出版。
- VAWW-NET、池田恵理子、大越愛子編（2000）、《日本軍性奴隸制を裁く女性国際戦犯裁判の記録第2巻：加害の精神構造と戦後責任》。東京：緑風出版。
- VAWW-NET、内海愛子、高橋哲哉編（2000）、《日本軍性奴隸制を裁く女性国際戦犯裁判の記録第1巻：戦犯裁判と性暴力》。東京：緑風出版。
- wam アクティブ・ミュージアム「女たちの戦争と平和資料館」、西野瑠美子、金富子編（2006-2010）、《証言未来への記憶：アジア「慰安婦」証言集1・2》。東京：明石書店。
- Brownmiller, Susan (1975). *Against our will: Men, women, and rape*. New York: Simon and Schuster. 幾島幸子譯（2000）、《レイプ・踏みにじられた意思》。東京：勁草書房。

Herman, Judith Lewis (1997/1992). *Trauma and recovery: The aftermath of violence - from domestic abuse to political terror*. New York: Basic Books. 中井久夫譯（1999），《心的外傷と回復》。東京：みすず書房。

Hicks, George (1994). *The comfort women: Japan's brutal regime of enforced prostitution in the Second World War*. New York: W.W. Norton & Co.

Ramseyer, John Mark (2021). Contracting for sex in the Pacific War.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Law and Economics*, 65: 1-8. doi: org/10.1016/j.irl.2020.105971

◎作者簡介

三澤真美恵，日本大學文理学部中國語中國文化學科教授。

〈聯絡方式〉

Email: misawa.mamie@nihon-u.ac.jp

A Review of Issues in Japan's Studies on “Comfort Women” in the Past 30 Years

Mamie Misawa Department of Chinese Language and Culture
College of Humanities and Sciences, Nihon University

It has been 30 years since the issue of Japanese military sexual slavery, i.e. “comfort women”, surfaced in the early 1990s, and the issue has gradually entered the realm of public discussion. Since then, historical studies have also been conducted. However, the initiation of the Asian Women’s Fund has led to divisions among victims and further complications. The efforts of civil organizations succeeded in convening the Women’s International War Crimes Tribunal on Japan’s Military Sexual Slavery in 2000, and new perspectives such as those of comparative history and male studies were introduced into the field of comfort women studies. In the 2010s, denialist backlash has grown stronger, but new research has also been forged by the controversy, increasing the discussion in both breadth and depth. The study of “comfort women” has become diverse, intersecting with various fields such as gender studies, social movement studies, and cultural studies, as well as international law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is article sketches the trends in Japanese research on the comfort women issue over the past 30 years and introduces some of the representative results and three of the dimensions of argument: (1) the coercion of the comfort women system, (2) nationalism and the comfort women issue, and (3) the subjectivity of the victims of the comfort women

system. These three arguments are also crucial in the discussion of the comfort women issue in Taiwan. Finally, this article reports on the latest comfort women issues in early 2021 and emphasizes the importance of the proposal passed by the 12th Asian Solidarity Conference on Japanese Military Sexual Slavery in 2014, that the principle of a “victim-centered” perspective is imperative.

Keywords: military sexual slavery system by Japan, “comfort woman”, historical denialism, colonialism, nationalism, subjectivity of the victims